



衢州市巨鼎化工有限公司 28.5kt/a 新材料
生产、3kt/a 次氯酸钠分装、3kt/a 磷酸分装
及兼并提升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
收监测报告

浙环资验字（2025）第 2 号

建设单位：衢州市巨鼎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按验收监测依据编制。
- 2、本报告的数据和检查结论来源于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建设单位：衢州市巨鼎化工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茜

编制单位：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华志升

报告编写人：

审 核：

审 定：

建设单位：衢州市巨鼎化工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324004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中兴路3号

编制单位：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邮编：324000

地址：衢州市勤业路20号

验收报告组成

- 一、验收监测报告
- 二、验收意见
-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验收监测报告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基本情况	1
1.2.项目建设过程	1
1.3.项目验收范围	1
1.4.验收工作组织	2
2.验收依据	3
2.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其他相关文件	3
3.工程建设工程分析情况	4
3.1.原有项目情况	4
3.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3.建设内容	8
3.4.主要原辅材料	9
3.5.主要生产设备	10
3.6.水平衡	11
3.7.工艺设计	12
3.8.项目变动情况	14
4.环境保护设施	17
4.1.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7
4.2.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5.1.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	22
5.2.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24
5.3.环评结论	25
5.4.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25
6.验收执行标准	28
6.1.污染物排放标准	28
7.验收监测内容	30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2
8.1.监测分析方法	32
8.2.监测仪器	32
8.3.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9.验收监测结果	37
9.1.生产工况	37
9.2.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7
9.3.总量控制调查结果	43
9.4.碳排放计算	44
10.环境管理检查	47
10.1.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47
10.2.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47
10.3.固废处置情况	47
11.验收监测结论	48
11.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8
11.2.验收结论	49
11.3.建议	49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0
附件 1 项目备案通知书	51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	53
附件 3 委托函及监测确认书	59
附件 4 环保制度	61
附件 5 营业执照	69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70
附件 7 危废处置协议	71
附件 8 工况确认表	78
附件 9 检测报告	79
附件 10 应急预案备案表	99
附件 11 企业开工、竣工、试运行公告	100

前言

衢州市巨鼎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企业位于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中兴路 3 号 1 幢，是一家以从事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为主的企业。

为加快推动衢州市化工企业整治改造提升工作，着力构建“安全、绿色、低碳、循环、高质量”发展的现代化工新材料产业体系，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精神，相关部门对全市化工行业提出了企业对标整改和智能化改造提升的要求。为了响应政府号召，同时也为了提升企业的本质安全水平，衢州市巨鼎化工有限公司对浙江嘉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进行兼并重组。公司拟投资 3016.11 万元，对浙江嘉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原有的 10000 吨/年液氨充装以及 20000 吨/年氨水项目按规范进行改造提升。并在此基础上对原场地重新规划，新建甲类车间 2164.54 平方、丙类车间 2715.38 平方和丙类仓库 910.82 平方。新增产品高纯度磷酸二氢铵、高纯度磷酸氢二铵、磷酸钠、磷酸二氢钾、硅化液系列产品、电池级磷酸铁；磷酸和次氯酸钠分装，建设 28.5kt/a 新材料生产、3kt/a 次氯酸钠分装、3kt/a 磷酸分装及兼并提升技改项目。

2022 年 5 月 26 日，该项目经衢州市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的受理，项目代码为 2205-330851-04-02-199950。2023 年 9 月，衢州市巨鼎化工有限公司委托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衢州市巨鼎化工有限公司 28.5kt/a 新材料生产、3kt/a 次氯酸钠分装、3kt/a 磷酸分装及兼并提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取得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关于该项目的审批意见（衢环智造建[2023]51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11 月 15 日建设完成，2024 年 11 月 16 日开始试生产，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91330800745823108C001U。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衢州市巨鼎化工有限公司 28.5kt/a 新材料生产、3kt/a 次氯酸钠分装、3kt/a 磷酸分装及兼并提升技改项目

项目性质：改扩建

建设单位：衢州市巨鼎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中兴路 3 号

1.2. 项目建设过程

2022 年 5 月 26 日，该项目经衢州市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的审批，项目代码为 2205-330851-04-02-199950。2023 年 9 月，衢州市巨鼎化工有限公司委托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衢州市巨鼎化工有限公司 28.5kt/a 新材料生产、3kt/a 次氯酸钠分装、3kt/a 磷酸分装及兼并提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取得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关于该项目的审批意见（衢环智造建[2023]51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11 月 15 日建设完成，2024 年 11 月 16 日开始试生产，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91330800745823108C001U。

1.3. 项目验收范围

根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包括：衢州市巨鼎化工有限公司拟投资 3016.11 万元，对浙江嘉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进行兼并重组，对浙江嘉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原有的 10000 吨/年液氨充装和 20000 吨/年氨水项目进行改造提升，并在原有土地上进行重新规划，新建甲类车间 4429.44 平方米，丙类仓库（二）1713.82 平方米，丙类仓库（一）910.82 平方米，新增 5000 吨/年高纯度磷酸二氢铵，5000 吨/年高纯度磷酸氢二铵，5000 吨/年磷酸钠，5000 吨/年磷酸二氢钾，500 吨/年硅化液系列产品，以及 3000 吨/年液氨充装，20000 吨/年氨水生产，3000 吨/年磷酸，3000 吨/年次氯酸钠分装。

企业目前只建设 3kt/a 次氯酸钠分装生产线，以及对浙江嘉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原有的 10000 吨/年液氨充装以及 20000 吨/年氨水项目进行改造提升，建设 3000 吨/年液氨充装，20000 吨/年氨水生产。其余 5000 吨/年高纯度磷酸二氢

铵，5000 吨/年高纯度磷酸氢二铵，5000 吨/年磷酸钠，5000 吨/年磷酸二氢钾，500 吨/年硅化液系列产品，3000 吨/年磷酸分装未建设，故本次验收为该项目的先行验收。

1.4.验收工作组织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衢州市巨鼎化工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受其委托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编制等工作。根据竣工验收监测的技术规范及有关要求，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上，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

据勘察，衢州市巨鼎化工有限公司已建内容及相关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竣工，符合“三同时”验收的条件。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结合环评报告书以及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关于衢州市巨鼎化工有限公司 28.5kt/a 新材料生产、3kt/a 次氯酸钠分装、3kt/a 磷酸分装及兼并提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衢环智造建[2023]51 号），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26 日进行了废气、废水、噪声的取样，2024 年 12 月 11 日、12 月 13 日进行雨水现场取样。

在现场踏勘、收集有关资料、调查和采样监测等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3)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8 年修正）（2018.3.1 起施行）；

2.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 (2) 《HJ 819-201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2017.4.25）；
- (3) 原浙江省环保局《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 (4)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 (5) 《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文。

2.3.其他相关文件

- (1)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衢州市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项目代码为衢州市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2022 年 5 月 26 日）；
- (2) 《衢州市巨鼎化工有限公司 28.5kt/a 新材料生产、3kt/a 次氯酸钠分装、3kt/a 磷酸分装及兼并提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23 年 9 月）；
- (3)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分局《关于衢州市巨鼎化工有限公司 28.5kt/a 新材料生产、3kt/a 次氯酸钠分装、3kt/a 磷酸分装及兼并提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衢环智造建[2023]51 号）（2023 年 9 月 28 日）；
- (4) 业主提供的其他资料。

3. 工程建设工程分析情况

3.1. 原有项目情况

企业原有项目审批、竣工验收及实际生产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审批规模		环境影响评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生产状态
	产品名称	产量 (t/a)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验收文号	
衢州市巨鼎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包装钢桶生产线技改项目	钢桶	50 万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柯城分局	柯环建[2019]39 号	2019 年 9 月通过“三同时”自主验收	正常运行
浙江嘉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H 系列发泡剂项目和 2500 吨生产尿素脂助剂项目	H 发泡剂	5000	原衢州市环境保护局柯城分局	柯环保[2010]11 号	/	2014 年 1 月 1 日停止生产并拆除相关设备
	尿素脂助剂	2500				
浙江嘉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 万吨/年液氨分装及 2 万吨/年氨水技改项目	液氨分装量	10000	原衢州市环境保护局柯城分局	柯环建[2015]3 号	2018 年 3 月通过“三同时”自主验收	由于兼并事宜，2022 年未正常生产并于 8 月份开始拆除，在本项目中进行改造提升
	氨水合成量	20000				

原有项目原辅料消耗见表 3-2。

表 3-2 原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物料名称	规格	形态	包装	环评情况	三同时验收情况	2021 年	备注
						核定消耗 (t/a)	达产消耗 (t/a)	实际消耗 (t/a)	
1	1 万吨/年液氨分装及 2 万吨/年氨水技改项目	液氨	99.9 %	液	储罐	15000	15000	14950	/
		水	/	液	/	20000	20000	19928	用于制备纯水
2	年产 50 万只包装钢桶生产线技改项目	水性漆*	/	液	桶装	13.8	13.8	13.6	/
		水*	/	液	/	4.2	4.2	4.1	/
		内涂油漆*	/	液	桶装	3.28	2.0	2.1	实际内涂数量较环

目	稀释剂*	/	液	桶装	2.14	1.3	1.4	评减少
	镀锌钢板	/	固	/	6000	6000	5950	用于制备镀锌桶，不涉及喷漆
	钢板	/	固	/	4000	4000	3992	/
	钝化液	/	液	桶装	0.4	0.4	0.4	钢板原料表面钝化处理
	清洗剂*	/	液	桶装	1	1	1	/
	液化气*	/	液	/	75	75	75.2	/
	皂化液	/	液	/	0.5	0.5	0	湿法加工调整为干法加工，不涉及皂化液使用
注：①企业于 2022 年进行兼并重组工作，因此现有项目未正常运行，本次评价根据 2021 年实际情况进行分析 ②*企业拟在 2023 年 12 月（本项目正式运行前）淘汰现有“年产 50 万只包装钢桶生产线技改项目”中铁桶喷、烤漆、清洗相关工序，相关涉及的原辅材料（主要为油漆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在本项目实施后取消使用								

原有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汇总表见表 3-3、3-4、3-5。

表 3-3 原有项目废气治理措施

序号	项目名称	废气名称	主要成分	实际污染控制措施
1	年产50万只包装钢桶生产线技改项目	喷漆废气	甲苯、环己酮、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等	“旋流板净化塔+UV 光氧净化器”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2		烘干废气	甲苯、环己酮、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等	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3		燃烧废气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并入烘干废气排气筒排放（DA002）
4		冷却废气	非甲烷总烃等	收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DA003）
5	1 万吨/年液氨分装及 2 万吨/年氨水技改项目	吸收尾气	氨	经水喷淋处理后收集由 15m 排气筒排放（DA004）

表 3-4 原有项目废水治理措施

序号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环评设计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1	生产废水	浙江嘉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pH、CODcr、氨氮、总磷、SS	经收集后由专用管道送巨化环科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嘉德污水处理站处理
		衢州市巨鼎化工有限公司	pH、CODcr、氨氮	送原嘉德化工有限公司，依托其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处理	

2	生活污水	浙江嘉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pH、氨氮、CODcr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巨化环科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衢州市巨鼎化工有限公司	pH、氨氮、CODcr	送原嘉德化工有限公司，依托其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处理	

表 3-4 原有项目固废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实际产生量 (t/a)	环评审批量 (t/a)	环评设计去向	验收去向	实际去向
1	漆渣	固态	漆渣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3.03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委托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处理	委托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处理
2	废油漆桶	固态	废油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0	0.34			
3	水帘废水	液态	废油漆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0	3.6			
4	锆化液沉积物	固态	锆化液等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0	0.5			
5	含锌铁粉	固态	锌	危险废物	HW23 (336-103-23)	0.56	0.6			
6	废皂化液	液态	废皂化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7-09)	0	0.5			
7	边角料	固体	金属	一般工业固废	/	98	100	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8	生活垃圾	固体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0.9	1.2	委托环卫部门清理	委托环卫部门清理	委托环卫部门清理

注：①根据调查，企业 2021 年购置的涂料油漆喷涂后产品无法达到相关质量要求，因此 2021 年漆渣及废油漆桶产生量远超环评核定量，企业将该情况向原衢州市环境保护局柯城分局进行了申报。
 ②根据调查，企业水帘用水、锆化液及皂化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2021 年至今未更换。
 ③原环评采用湿法加工，会产生一定量的废皂化液，实际企业已调整为干法加工，无废皂化液产生。
 ④根据原环评及验收资料，水帘废水即旋流板净化塔装置产生的废水。

原有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措施见下表

表 3-5 原有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措施

序号	存在问题	解决措施
1	原衢州市巨鼎化工有限公司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进行申购，原浙江嘉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开展了“十四五”初始排污权核定，根据核定结果，企业未明确生产废水中 COD、氨氮的排放指标，各污染物核定量为 0t/a，根据生态主管部门要求，本项目生产前要求企业及时完成对排污指标的申购。	企业暂未对 COD、氨氮排污指标进行申购，后期按照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申购
2	企业喷漆废气采用“旋流板净化塔+UV 光氧净化器”工艺处理，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 号）等文件，UV 光氧催化属于低效处理工艺，企业拟在本项目正式运行前淘汰喷漆工艺（计划实施时间约为 2023 年 12 月），同时淘汰烤漆生产线、喷漆配套的清洗线及相关设备。	已淘汰喷漆工艺，同时淘汰了烤漆生产线、喷漆配套的清洗线及相关设备
3	根据原嘉德氨水制备项目排污许可证内容（2021 年 7 月首次申报），该项目执行无机化学行业相关要求，《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无机化学行业》（HJ1035-2019）未对臭气浓度提出管理要求，因此企业自行监测未明确臭气浓度，同时企业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自行监测（无 2021 年及 2022 年监测数据）。根据调查，原氨水制备项目已基本拆除，目前不具备监测条件，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在本项目实施后补充相关因子的监测并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完善自行监测要求。	已补充臭气浓度等相关因子的监测并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完善了自行监测要求
4	原巨鼎现有 50 只制桶项目于 2019 年 9 月通过三同时自主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 2022 年 8 月 18 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发布的《关于加强企业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管理的通知》中第三条要求：“各企业应对照自主验收要求对已验收项目进行“回头看”，2017.10.1-2018.12.29 为水气自主验收，2018.12.30-2020.8.31 水气、声自主验收，2020.9.1 之后水气、声、固全部自主验收，在四个分项开始时间之前将对应分项自主验收的则为不符合程序的自主验收，需企业重新组织不符合部分的自主验收”，对照文件要求，原巨鼎制桶项目应重新组织固废部分三同时验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目前制桶生产线部分生产线（主要为喷烤漆等相关生产线）正在拆除，计划在 2023 年 9 月完成拆除工作，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在拆除工作完成后本项目正式实施前完善现有项目验收手续。	原巨鼎现有 50 万只制桶项目固废验收工作已完成

3.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选址于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中兴路 3 号。根据现场走访调查，本项目周边 200m 内无敏感点。地理位置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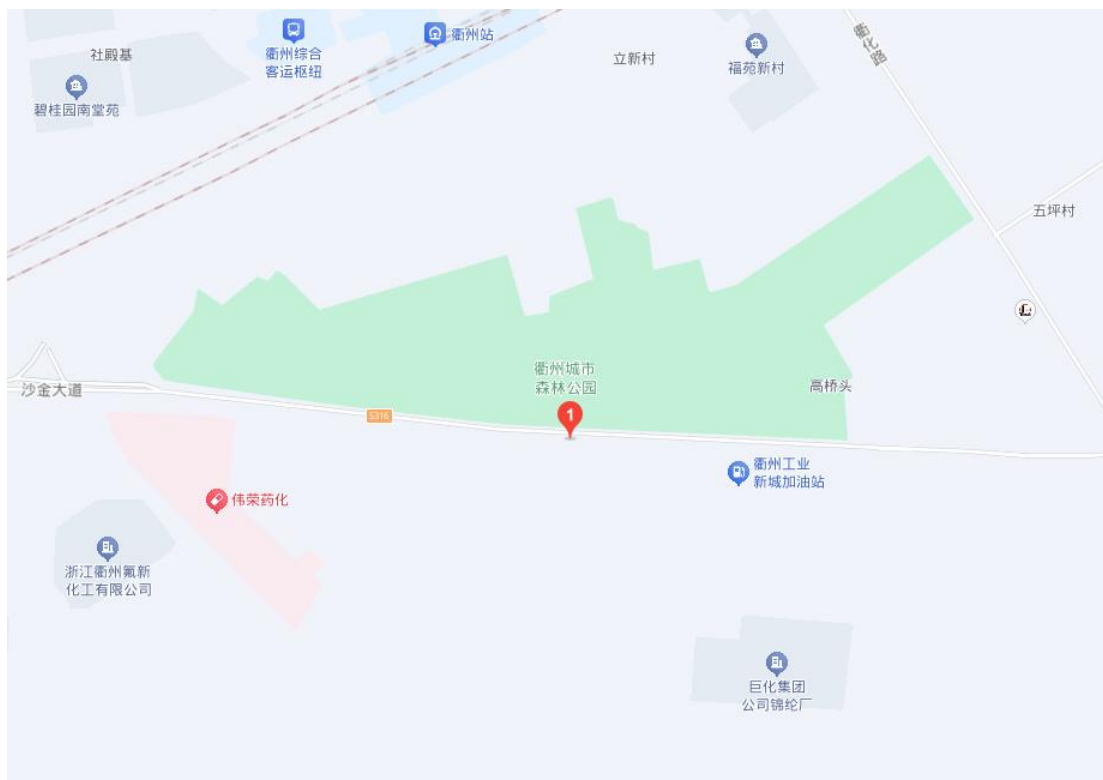


图 3-1 地理位置图

3.3.建设内容

3.3.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衢州市巨鼎化工有限公司 28.5kt/a 新材料生产、3kt/a 次氯酸钠分装、3kt/a 磷酸分装及兼并提升技改项目

项目性质：改扩建

建设单位：衢州市巨鼎化工有限公司

总投资：17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4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1%；

环评建设内容：衢州市巨鼎化工有限公司拟投资 3016.11 万元，对浙江嘉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进行兼并重组，对浙江嘉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原有的 10000 吨/年液氨充装和 20000 吨/年氨水项目进行改造提升，并在原有土地上进行重新规划，新建甲类车间 4429.44 平方米，丙类仓库（二）1713.82 平方米，丙类仓库（一）910.82 平方米，新增 5000 吨/年高纯度磷酸二氢铵，5000 吨/年高纯度磷酸氢二铵，5000 吨/年磷酸钠，5000 吨/年磷酸二氢钾，500 吨/年硅化液系列产品，以及 3000 吨/年液氨充装，20000 吨/年氨水生产，3000 吨/年磷酸，3000 吨/年次氯酸钠分装。

实际建设内容：企业目前只建设 3000 吨/年液氨充装，20000 吨/年氨水生产，3000 吨/年次氯酸钠分装生产线。

产品方案见表 3-6。

表 3-6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单位	本项目实施前 产能	环评产 能	实际产 能	备注
磷酸二氢铵		t/a	0	5000	0	生产线未 建设
磷酸氢二铵		t/a	0	5000	0	
磷酸钠		t/a	0	5000	0	
磷酸二氢钾		t/a	0	5000	0	
硅化液系列 产品	阻燃硅化液 GF-5	t/a	0	100	0	
	阻燃硅化液 GF1218	t/a	0	80	0	
	醇溶性硅化液 GF1218	t/a	0	100	0	
	醇溶性硅化液 GF1210	t/a	0	80	0	
	硅油稀释剂 GF6000	t/a	0	80	0	
	硅油稀释剂 GF2000	t/a	0	60	0	
磷酸		t/a	0	3000	0	
次氯酸钠溶液		t/a	0	3000	3000	与环评一 致
液氨		t/a	10000	3000	3000	与环评一 致
工业氨水（21%）		t/a	氨水 20000	10000	10000	与环评一 致
高纯氨水（21%）		t/a		10000	10000	与环评一 致

3.4.主要原辅材料

经与企业核对，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7。

表 3-7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单位：t/a）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次氯酸钠充装						
1	次氯酸钠溶液	工业级，液态，13%	吨	3000.000	3000	与环评一致

液氨充装及氨水分装						
2	液氨	99.9%，液态	吨	9271.419	9280	与环评一致

3.5.主要生产设备

经与企业核对，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3-8。

表 3-8 本项目设备情况

序号	名称	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一	磷酸和次氯酸钠生产				
1	次氯酸钠卸车泵	/	1	1	企业目前只充装次氯酸钠，磷酸生产线未建设
2	次氯酸钠进料泵	/	1	1	
3	磷酸卸车泵	/	1	1	
4	磷酸进料泵	/	1	1	
二	液氨和氨水的生产				
1	卸氨泵	YAB25-5, 25m³/h, P=11kW	1	1	与环评一致
2	尾吸釜	01500*1800	1	1	与环评一致
3	尾吸塔	0420*4000，填料	1	1	与环评一致
4	尾吸泵	流量 8m³/h,杨程 50m,P=5.5kw	1	1	与环评一致
5	工业氨水装车泵	流量 20m³/h,杨程 20m,P=3KW	1	1	与环评一致
6	高纯氨水装车泵	流量 20m³/h,杨程 20m,P=3KW	1	1	与环评一致
7	清洗水泵	流量 4.0m³/h,杨程 23m,P=0.75kw, CHL4-30	1	1	与环评一致
8	一级高压泵	流量 6.0m³/h,杨程 160m,P=5.5kwCDL8-16	1	1	与环评一致
9	絮凝剂计量泵	出力 0-5l/h，杨程 65m,P=0.22kw AXS603	1	1	与环评一致
10	原水泵	流量 8.0m³/h，杨程 20m,P=5.5KW	1	1	与环评一致
11	冷却塔	流量 150m³/h, 03000m	1	1	与环评一致
12	速成工业氨水制备器	氨水制备能力：10m³/h	2	2	与环评一致
13	速成高纯氨水制备器	氨水制备能力：10m³/h	1	1	与环评一致
14	高纯水制备系统	设计能力 3.0m³/h	1	1	与环评一致
15	校核磅秤	尺寸 1.5×1.5,最小量程 50kg 最大称重 1000kg	1	1	与环评一致
16	钢瓶磅秤	尺寸 1.5×1.5,最小量程 50kg 最大称重 1000kg	7	7	与环评一致

17	电动桥式起重机	2T	1	1	与环评一致
18	氮气缓冲罐	0800*1200	1	1	与环评一致
19	高纯水槽	02000*3000	2	2	与环评一致
20	循环水泵	流量 150m ³ /h,杨程 30m,P=22KW	1	1	与环评一致
21	软水泵	流量 20m ³ /h,杨程 20m,P=3kw	1	1	与环评一致
22	出水泵	流量 4.0m ³ /h,杨程 30m,P=0.75kw, CHL4-40	1	1	与环评一致
23	调 pH 计量泵	出力 0-5l/h,杨程 65m,P=0.022kw AKS603	1	1	与环评一致
24	EDI 增压水泵	流量 4.0m ³ /h,杨程 40m,P=1.1kw,CDL4-5	1	1	与环评一致
25	软水槽	2400*6800	2	2	与环评一致
26	氨气分离器	600*1400	1	0	-1
27	过滤器	400*1000	1	1	与环评一致
28	补水槽	1600*2500	1	1	与环评一致
三	罐区				
1	磷酸储罐	V=100m ³	5	5	与环评一致
2	次氯酸钠储罐	V=100m ³	1	2	+1
3	液氨储罐	Φ 9×5.2, 16m ³	1	1	与环评一致
4	液氨储罐（备用）	Φ 2.2×5.4, 20m ³	1	1	与环评一致
5	工业氨水储罐	Φ 4.2 × 7.2,100m ³	3	2	-1, 其中一个改为工业氨水储罐
6	高纯氨水储罐	Φ 4.2× 7.2,100m ³	1	2	+1

3.6.水平衡

企业水平衡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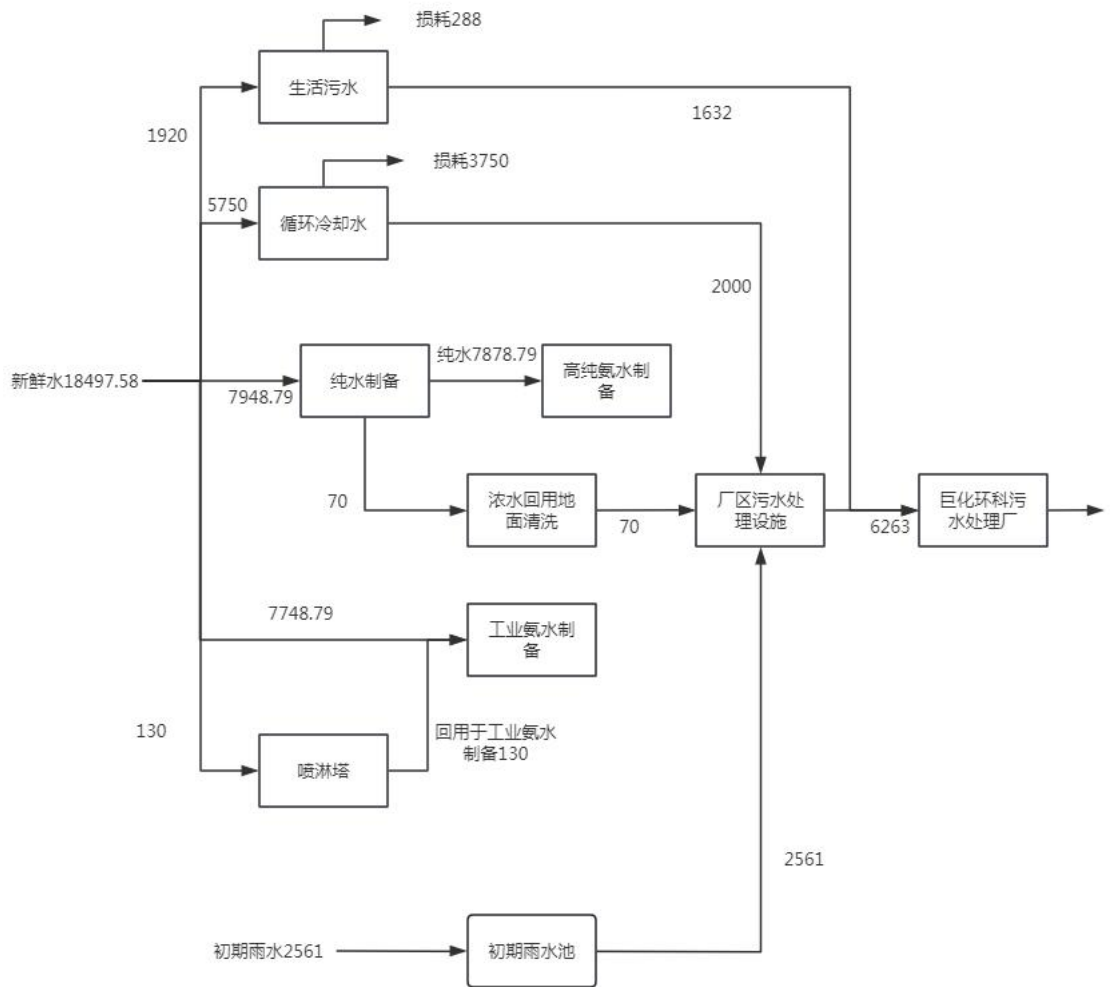


图 3-2 企业全厂水平衡图 (t/a)

3.7.工艺设计

本项目工艺流程见图 3-3、3-4。



图 3-3 次氯酸钠灌装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次氯酸钠（添加少量稳定剂硅酸钠）项目生产为单纯物理分装，一般的充装流程如下：车间内充装线一般设置 4 个阀门，充装时，充装接头与容器连接，打开车间总阀门、接头阀门及容器阀门，待充装完成后将容器阀门及总阀门关闭，打开回收系统阀门后对充装线内物料进行回收，回收完成后关闭回收阀及接头阀门即完成操作，产品分装时间较短，基本无污染物产生

经现场踏勘，企业现场情况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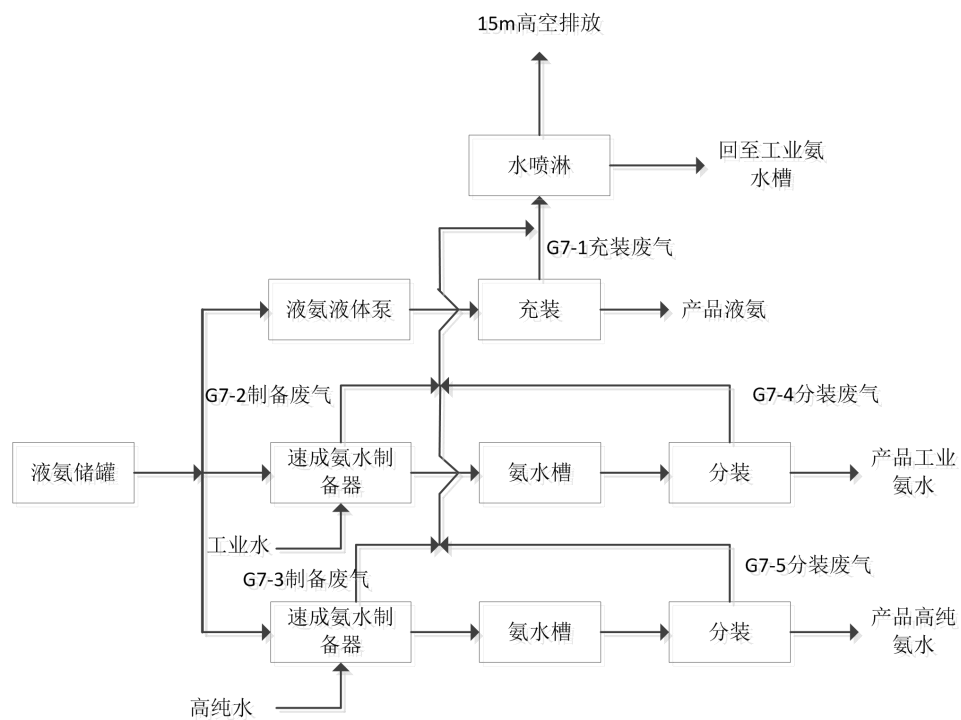


图 3-4 液氨及氨水工艺流程

液氨及氨水工艺流程概述：

①液氨生产

外购液氨由液氨槽车运输至公司罐区，通过屏蔽泵经万向节卸至液氨槽。
液氨自液氨槽靠压差分两路分别去氨水制备和液氨钢瓶灌装。

②氨水生产

工业氨水生产：液氨和液氨分装尾气以及管内残留液经汽化器气化送入缓冲罐通过调节阀调节流量后进入氨水制备器底部。从纯水设备送来的纯水直接送入氨水制备器顶部。氨水制备器经过循环泵循环并将氨水冷却后进行二次喷淋吸收，取样分析氨水合格后，将配置好的氨水送入氨水槽，部分氨水分流进入温密计，根据数据及时调整。根据吸收量用阀门调节氨气流量，故氨气吸收率较高，未被吸收的氨气经制备器出口送至喷淋塔进行喷淋处理，喷淋液回流至氨水槽罐。

高纯氨水生产：高纯氨水制备与工业氨水生产工艺一致（将工业水替换为高纯水）。

经现场踏勘，企业现场情况与环评一致。

3.8.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和验收报告，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及批复相比，存在如下变动：

(1) 罐区实际设置磷酸储罐、次氯酸钠储罐、液氨储罐、液氨储罐（备用）、工业氨水储罐、高纯氨水等储罐，总容积约1136m³。较环评相比，新增一个100m³次氯酸钠储罐，一个100m³工业氨水（21%）储罐改为一个100m³高纯氨水（21%）储罐。原有总容积为1036m³，增大量不超过30%。

(2) 项目纯水制备装置实际不采用EDI紫外杀菌工艺，无废灯管（危废）产生。

(3) 环评中液氨充装废气，氨水制备、分装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实际排气筒高度为 30m。

(4) 厂区实际不设食堂，无油烟废气。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见表 3-5。

表3-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内容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改扩建	改扩建	无变更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28.5kt/a 新材料生产、3kt/a 次氯酸钠分装、3kt/a 磷酸分装及兼并提升技改项目	3kt/a 次氯酸钠分装及氨水和液氨兼并提升技改项目	先行验收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变更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变更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中兴路 3 号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中兴路 3 号	无变更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	不涉及	不涉及	无变更

	(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大致一下情形之一	外)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变更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变更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变更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变更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变更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全厂只设置一套生产废水处理装置及一套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及一个污水总排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污水处理站处理的生产废水一同纳管至园区污水管网,送至巨化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乌溪江	全厂只设置一套生产废水处理装置及一套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及一个污水总排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污水处理站处理的生产废水一同纳管至园区污水管网,送至巨化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乌溪江	无变更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液氨充装,氨水制备分装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液氨充装,氨水制备分装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30m 高 1#排气筒排放。	企业实际无食堂,不产生食堂油烟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变更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		危废废包装材料、废机油、污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布袋(含收集粉尘)、废	废机油、污水处理污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过滤材料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委托环	本次验收不涉及危废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灯管、

	影响加重的	母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包装材料、废过滤材料外售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卫部门清运	废布袋（含收集粉尘）、废母液、一般包装材料。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变更
对比“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项目无重大变更				

4.环境保护设施

4.1.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废水

环评中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高纯水制备浓水、设备和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1#喷淋塔废水、2#喷淋废水、蒸汽冷凝水、循环冷却水。

环评中高纯水制备浓水作为设备和地面清洗水、循环冷却水，不外排；设备和地面清洗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园区管网；初期雨水经收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进入园区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喷淋废水回用于氨水生产；蒸汽冷凝水回用于循环冷却水，多余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循环冷却水定期外排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

经现场踏勘，实际情况为企业目前产生的废水有高纯水制备浓水、设备和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1#喷淋塔废水（处理液氨及氨水生产过程中的喷淋废水）、循环冷却水。

高纯水制备浓水作为设备和地面清洗水；设备和地面清洗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园区管网；初期雨水经收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进入园区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喷淋废水回用于氨水生产；循环冷却水定期外排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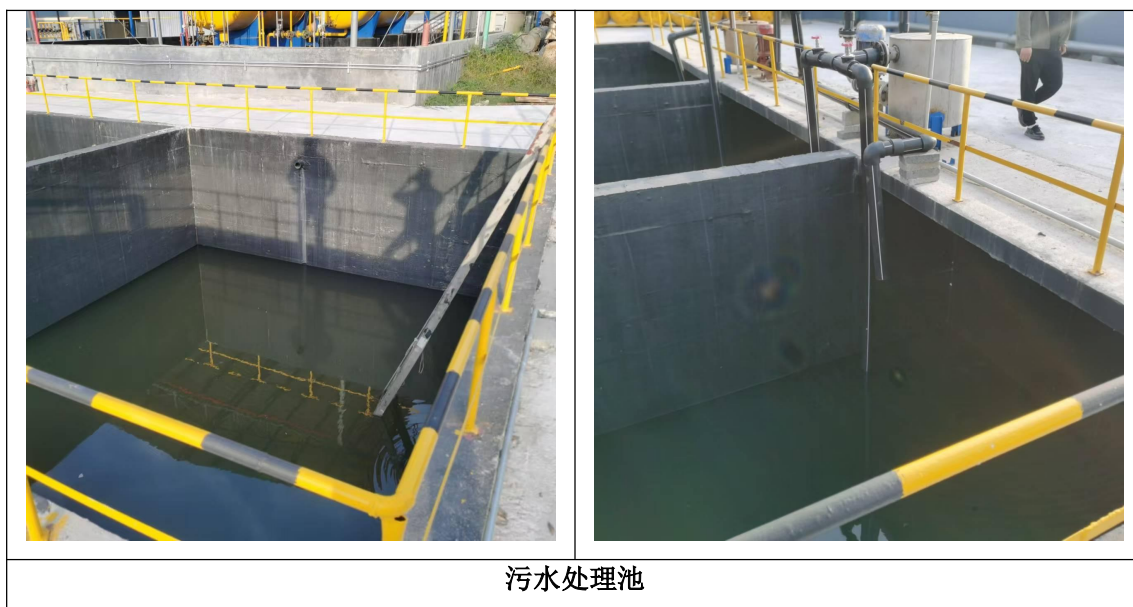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有关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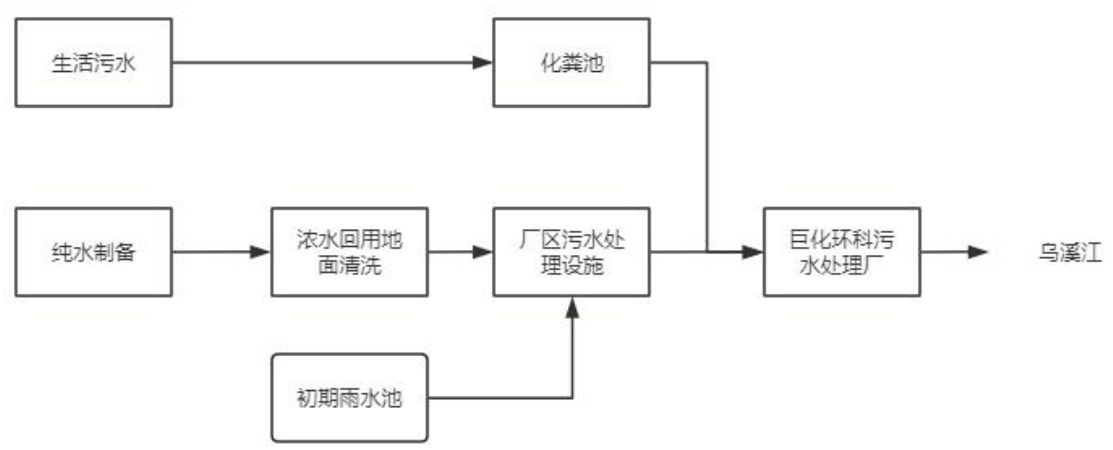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水去向图

表4-1 废水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水名称	污染物种类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高纯水制备浓水	COD 等	作为设备和地面清洗水、循环冷却水，不外排	作为设备和地面清洗水
设备和地面清洗废水	COD、氨氮、AOX、总磷等	废水经收集后送污水处理站处理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废水经收集后送污水处理站处理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初期雨水	COD、氨氮、AOX、总磷等	经收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进入园区管网	经收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进入园区管网
生活污水	COD、氨氮等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同生产废水纳管送巨化环科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同生产废水纳管送巨化环科污水处理厂处理。
喷淋塔废水（处理磷酸盐生产线中和反应废气）	氨等	经收集后送至氨水制备生产线进行氨水生产，不外排	喷淋塔废水仅为处理氨水及液氨生产废气的废水，磷酸盐产品生产线未建设，经收集后送至氨水制备生产线进行氨水生产，不外排
喷淋废水喷淋废水（处理磷酸盐生产线干燥废气）	磷酸盐等	经收集后送至氨水制备生产线进行氨水生产，不外排	生产线未建设
蒸汽冷凝水	COD 等	部分废水作为冷却水回用至冷却循环装置，其余部分作为生产废水送至污水处理站	企业暂未使用蒸汽，无蒸汽冷凝水
循环冷却水	COD、SS 等	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和外排。补充新鲜水量一部分蒸发损失和风吹损失，一部分排污	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补充新鲜水量一部分蒸发损失和风吹损失，一部分排污

4.1.2.废气

根据环评，本次验收 3000 吨/年液氨充装，20000 吨/年氨水生产，3000 吨/年次氯酸钠分装，涉及的废气污染源主要有液氨充装废气；氨水制备废气、分装废气。

液氨充装废气，氨水制备分装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经现场踏勘，实际情况为液氨充装废气，氨水制备分装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30m 高 1#排气筒排放。



图 4-3 废气处理装置

表4-2 废气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液氨充装废气	氨	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液氨充装废气，氨水制备分装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30m高1#排气筒排放
氨水制备分装废气	氨		

4.1.3.噪声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源自各类泵、风机等，企业已进行了以下防治措施：

- 1、新增的设备选择低噪声型号设备；
- 2、厂区内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车间布置车间中部位置并做好基础减振工作；
- 3、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减少因设备老化等原因造成的噪声增大；
- 4、加强厂区绿化，采用乔灌结合的立体绿化系统。

4.1.4.固（液）体废物

依据环评，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危废废包装材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机油、污水处理污泥、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布袋（含收集粉尘）、废母液、生活垃圾。

实际情况为，企业目前涉及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机油、污水处理污泥、废过滤材料、生活垃圾。

其中废机油、污水处理污泥委托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过滤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固废种类、产生量及处理方式对比见表 4-3。

表 4-3 固废种类、产生量及处理方式环评与实际对比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危废代码	属性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环评去向	实际去向
1	危废废包装材料	内包装	固	HW49（900-041-49）	危险废物	2.35	0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000 吨/年液氨充装，20000 吨/年氨水生产，3000 吨/年次氯酸钠分装不涉及
2	一般包装材料	外包装	固	SW17	一般固废	45.992	0	外售或综合利用	
3	废活性炭	吸附	固	HW49（900-039-49）	危险废物	1	0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	废布袋（含收集粉尘）	废气净化	固	HW49（900-041-49）	危险废物	8.66	0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	废母液	反应	液	HW49（900-047-49）	危险废物	81.56	0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6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	HW08（900-249-08）	危险废物	1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7	污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	固	HW49（772-006-49）	危险废物	2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灯管	高纯水制备	固	HW29（900-023-29）	危险废物	0.05t/次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无废灯管产生
9	废过滤材料	高纯水制备	固	SW59	一般固废	3.1	1	外售或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	生活垃圾	24	20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	------	---	---	------	----	----	------------	------------

4.1.5.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加强了厂区绿化，建立并完善了相关环保管理制度。企业设有 210m³ 的应急池，罐区设置围堰，地面硬化层完备，在污水总排口和雨水排放口设置了截止阀，保证在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收集于围堰及应急池内。液氨储罐增加了一个同体积的液氨应急罐。企业更新并完善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向环保主管部门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330802-2024-049-M。

4.2.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17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4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1%。实际环保设施建设内容及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实际环保设施建设内容及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环保设施	新增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生产废气	分类收集，分类处理；车间、储罐区废气均经水喷淋处理装置处理后经排 15m 气筒高空排放；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塔等装置，同时配备集气罩、管道、排气筒等	60	15
	无组织废气	项目生产线有少量无组织排放；采用密封性较好的管道阀门；企业加强密封管理；加强设备管理维护	企业装置在硬件上应加强技术和新型密封材料的引进和投入，加强密封管理	10	6
废水	生产生活废水	生产生活废水经厂区污水站预处理后纳入巨化环科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新增废水相关管道、收集设施及泵	10	10
固废	各类固废	委托相应单位处理	依托现有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仓库	5	2
噪声	各类设备	隔声、减震、降噪	隔声、减震、降噪设施	10	3
地下水、土壤	废水、危废、原料等	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等，做好防腐防渗	防腐层铺设	20	6
环境风险应急设备		新增应急设备等		10	4
合计				125	46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

项目概况

2022 年 5 月 26 日，该项目经衢州市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的受理，项目代码为 2205-330851-04-02-199950。2023 年 9 月，衢州市巨鼎化工有限公司委托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衢州市巨鼎化工有限公司 28.5kt/a 新材料生产、3kt/a 次氯酸钠分装、3kt/a 磷酸分装及兼并提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取得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关于该项目的审批意见（衢环智造建[2023]51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11 月 15 日建设完成，2024 年 11 月 16 日开始试生产，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91330800745823108C001U。

建设内容包括：衢州市巨鼎化工有限公司拟投资 3016.11 万元，对浙江嘉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进行兼并重组，对浙江嘉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原有的 10000 吨/年液氨充装和 20000 吨/年氨水项目进行改造提升，并在原有土地上进行重新规划，新建甲类车间 4429.44 平方米，丙类仓库（二）1713.82 平方米，丙类仓库（一）910.82 平方米，新增 5000 吨/年高纯度磷酸二氢铵，5000 吨/年高纯度磷酸氢二铵，5000 吨/年磷酸钠，5000 吨/年磷酸二氢钾，500 吨/年硅化液系列产品，以及 3000 吨/年液氨充装，20000 吨/年氨水生产，3000 吨/年磷酸，3000 吨/年次氯酸钠分装。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各装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反应废气、干燥废气、包装废气、分装充装废气等。

各废气处理效果可行性说明：项目含氨废气引至水喷淋装置进行处理，查阅相关资料并参照相似环评资料，采用水喷淋方法处理氨气时，在喷淋塔设置合理、喷淋密度及喷淋液更换频率合适等因素下，水喷淋对氨的吸收效率可达 99% 以上，本次评价参考原环评，保守取 93% 的处理效率；项目含颗粒物的干燥废气采用布袋+喷淋工艺进行处理，参照相似环评，布袋除尘设备对干燥废气的处理效率能达 99% 以上，水喷淋对粉尘处理效果在 40% 以上，本次评价保守取 98% 的处理效果是合理的；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工艺进行处理，企业按照《浙

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中相关要求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确保对废气的处理能力达到 90%以上。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施造成的大气环境影响总体可接受。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冷却循环水、蒸汽冷凝水、初期雨水、地面和设备清洗水及生活污水等，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纳管排入巨化环科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污染因子主要有 COD_{Cr}、NH₃-N、SS、总磷等。

项目生产废水纳管排放进入巨化环科污水处理厂，项目运行后新增废水产生量约为 20165.312 t/a（67.2t/d）。巨化环科污水处理厂扩建后的规模为 41800 吨/天（巨化环科污水处理厂余量约 7000t/d），现已正式投入运行，主要收集衢州市智造新城、巨化以及廿里工业功能区的工业废水，扩建工程位于现有污水处理厂的西面。因此，本项目建成运行后废水基本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污水处理厂可以接纳处理并做到达标排放。

因此，本项目外排废水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后，项目实施后北侧厂界噪声值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南侧、东侧、西侧厂界噪声值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故项目投产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影响结论

依据环评，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危废废包装材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机油、污水处理污泥、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布袋（含收集粉尘）、废母液、生活垃圾。

实际情况为，企业目前涉及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机油、污水处理污泥、废过滤材料、生活垃圾。其中废机油、污水处理污泥委托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过滤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符合国家技术政策，处置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因此，企业只要对固废加强管理，及时回收或清运，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基本上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5.2.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项目污染防治对策清单及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环评污染治理措施汇总表

分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建议治理措施	企业实际治理措施
废气	液氨充装废气	氨	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液氨充装废气，氨水制备分装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30m高1#排气筒排放
	氨水制备分装废气	氨		
废水	高纯水制备浓水	COD 等	作为设备和地面清洗水、循环冷却水，不外排	作为设备和地面清洗水
	设备和地面清洗废水	COD、氨氮、AOX、总磷等	废水经收集后送污水处理站处理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废水经收集后送污水处理站处理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初期雨水	COD、氨氮、AOX、总磷等	经收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进入园区管网	经收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进入园区管网
	生活污水	COD、氨氮等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同生产废水纳管送巨化环科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同生产废水纳管送巨化环科污水处理厂处理。
	喷淋塔废水（处理磷酸盐生产线中和反应废气）	氨等	经收集后送至氨水制备生产线进行氨水生产，不外排	喷淋塔废水仅为处理氨水及液氨生产废气的废水，磷酸盐产品生产线未建设，经收集后送至氨水制备生产线进行氨水生产，不外排
	喷淋废水喷淋废水（处理磷酸盐生产线干燥废气）	磷酸盐等	经收集后送至氨水制备生产线进行氨水生产，不外排	生产线未建设
	蒸汽冷凝水	COD 等	部分废水作为冷却水回用至冷却循环装置，其余部分作为生产废水送至污水处理站	企业暂未使用蒸汽，无蒸汽冷凝水
	循环冷却水	COD、SS 等	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和排放。补充新鲜水量一部分蒸发损失和风吹损失，一部分排污	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补充新鲜水量一部分蒸发损失和风吹损失，一部分排污
噪声		1、新增的设备选择低噪声型号设备； 2、厂区内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车间布置车间中部位置并做好基础减振工作；		与环评一致

	3、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减少因设备老化等原因造成的噪声增大； 4、加强厂区绿化，采用乔灌结合的立体绿化系统；		
固废	危险废包装材料、废机油、污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布袋（含收集粉尘）、废母液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仅有废机油、污水处理污泥，委托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材料	外售或综合利用	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3.环评结论

衢州市巨鼎化工有限公司 28.5kt/a 新材料生产、3kt/a 次氯酸钠分装、3kt/a 磷酸分装及兼并提升技改项目利用企业现有厂区地块建设，位于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基础设施完善，环境条件较好，项目建设符合衢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以及土壤环境可以满足当地的环境质量标准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市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预测的结果来看本项目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同时公众参与工作过程符合相关文件要求，具有合法性、代表性、有效性和真实性，未收到公众意见；相关环境措施符合环保要求，污染物能得到有效治理；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总体可行。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拟建厂区内实施是可行的。

5.4.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关于衢州市巨鼎化工有限公司 28.5kt/a 新材料生产、3kt/a 次氯酸钠分装、3kt/a 磷酸分装及兼并提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衢环智造建[2023]51 号），与实际污染物治理情况对照一览表见表 5-2：

表 5-2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环评审查意见 (衢环智造建[2023]51 号)	实际执行情况
----	-------------------------------	--------

1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系统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设计建设。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生产及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通过废水总排口进入巨化环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乌溪江，纳管标准从严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AOX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雨水排放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已落实 高纯水制备浓水作为设备和地面清洗水、循环冷却水；设备和地面清洗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园区管网；初期雨水经收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进入园区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喷淋废水回用于氨水生产；循环冷却水定期外排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
2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根据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有效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本项目排放废气中氨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环评报告书》要求做好控制。	已落实 液氨充装，氨水制备分装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30m 高 1#排气筒排放。其余生产线未建设
3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 企业已施行一下措施 1、新增的设备选择低噪声型号设备；2、厂区内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车间尽量置于车间中部位置并做好基础减振工作；3、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减少因设备老化等原因造成的噪声增大；4、加强厂区绿化，采用乔灌结合的立体绿化系统。
4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已落实 企业目前涉及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机油、污水处理污泥、废过滤材料、生活垃圾。其中废机油、污水处理污泥委托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过滤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	公司污染物排放严格实施总量控制。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为:化学需氧量<1.008 吨/年，氨氮≤0.101 吨/年，颗粒物≤0.856 吨/年，VOCs≤0.573 吨/年。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替代削减按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表(编号:202367)意见执行。其他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环评报告书》要求做好控制。	已落实 本项目不涉及颗粒物及 VOCs 的总量，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为 0.125t/a，氨氮年排放量为 0.0258t/a，均未超过先行验收折算总量。
6	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你公司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将污染防治设施环境安全风险管控纳入企业安全生产体系，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信息接入 DCS 控制系统;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编制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应急物资调配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设置足够容量的环境应急事故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确保生产事故污水、受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不排入外环境。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基本落实 企业委托广东政和工程有限公司设计了环保设施，衢州市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对环保设施进行安装施工，设置了 210m³ 的事故应急池 30m³ 的初期雨水池，更新并完善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向环保主管部门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330802-2024-049-M。
7	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基本落实 企业已于开工、竣工、试运行时进行公示，详见附件 11

6.验收执行标准

6.1.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

本次验收新增一个排气筒，液氨氨水分装、制备等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中产生的氨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相关指标见表6-1。

表 6-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氨	10	30	20
臭气浓度	/	30	6000

本项目涉及的无组织排放污染物包括氨及臭气浓度。氨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臭气浓度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相关指标见表6-2。

表 6-2 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
氨	0.3mg/m ³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2) 废水

本项目实施后，氨水制备生产线产生的废水与生活污水及其它生产废水一同合并排放，利用原嘉德化工的污水处理设备及污水排口（全厂只设置一套生产废水处理装置及一套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及一个污水总排口）。各污染物纳管应从严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由于巨化环科污水处理厂对 AOX 无相应处置工艺和能力，AOX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废水经巨化环科废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乌溪江具体指标详见表6-4。

表 6-4 污水纳管标准 单位：除 pH 外其余均为 mg/L

类别	pH	CODcr	SS	NH ₃ -N	总磷	石油类	总氮	AOX
纳管标准	6~9	200	100	35	2	6	60	1.0

(3) 噪声

企业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6-5。

表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采用标准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本项目边角料、焊渣、焊尘、锌底渣和一般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采用相应的包装袋等包装，贮存在库房内。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技术要求。

(5) 总量控制要求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执行环保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基本原则之一。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烟尘 1.703t/a、SO₂ 0.1t/a，NO_x 0.935t/a，CODcr 0.077t/a，氨氮 0.004t/a。

表 6-6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废水	COD	1.008
	氨氮	0.101
废气	颗粒物	0.856
	VOCs	0.573

7.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对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由于 1#喷淋塔废气进口为较细的铸铁管，无采样条件，1#喷淋塔废气排放口只做出口，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1，监测点位布置示意图见图 7-1、7-2。

表 7-1 监测内容一览表

一、废水		
检测点位	检查项目	检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	pH、COD _{cr} 、氨氮、总磷、SS、石油类、总氮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4 次
二、雨水		
雨水排放口	pH、COD _{cr} 、氨氮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4 次
二、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检查项目	检测频次
1#排气筒喷淋塔出口	氨、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三、无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检查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上下风向（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氨、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四、噪声		
检测点位	检查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四周	昼间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1 次



图 7-1 监测点位布置示意图（11.25）



图 7-2 监测点位布置示意图（11.26）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标准来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TP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TN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可吸附有机卤素	离子色谱法	HJ/T 83-2001
无组织废气	臭气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有组织废气	臭气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编号	是否在有效期
SX711 pH/mV 计	HZJC-165	是
酸碱通用滴定管	50-2	是
ME204 电子天平	HZJC-036	是
TIC-600 离子色谱仪	HZJC-067	是
SP-756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ZJC-035	是
JLBG-126 红外分光测油仪	HZJC-009	是
P6-8232 手持式风向风速仪	HZJC-174	是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HZJC-096、097、099、100	是
10L 恶臭采样桶（配恶臭采样枪）	HZJC-261	是
1-10L/min 流量可调采样器	HZJC-070	是
崂应 3072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HZJC-224	是

MH3041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流速）检测仪	HZJC-135	是
AWA6228 噪声统计分析仪	HZJC-001	是
AWA6021A 声校准器	HZJC-102	是

8.3.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3.1.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或处理负荷达设计负荷 75%以上的情况下进行，厂房提供了符合验收监测工况条件。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8.3.2.废水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即做到：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采样时每个环节设专人负责，各点各项测试时，加测 10%以上平行样，并且主要指标加测质控样来控制样品的准确度，且尽量现场分析，监测数据按规定进行处理，并经过三级审核。

表 8-3 废水加标回收记录

检测项	被加标样品	原值	加标体积	加标浓度	标液编号	含水率
	加标后编号	加标后值	取样量	回收率	允许范围	评判
总磷	20241125007197	0.067 (mg/L)	1.00 (ml)	2.00 (μg/ml)	/	/
	20241125007197 加标	0.137 (mg/L)	25.00 (ml)	87.5%	85-105%	合格
总磷	20241125007197	0.067 (mg/L)	1.00 (ml)	2.00 (μg/ml)	/	/
	20241125007197 加标-1	0.140 (mg/L)	25.00 (ml)	91.2%	85-105%	合格
氨氮	20241125007181	4.06 (mg/L)	1.00 (ml)	10.00 (μg/ml)	/	/
	20241125007181 加标-1	5.04 (mg/L)	10.00 (ml)	98.0%	85-105%	合格
氨氮	20241125007181	4.06 (mg/L)	1.00 (ml)	10.00 (μg/ml)	/	/

	20241125007181 加标-2	5.01 (mg/L)	10.00 (ml)	95.0%	85-105%	合格
总氮	20241125007147	5.71 (mg/L)	0.50 (ml)	10.0 (μg/ml)	/	/
	20241125007147 加标	6.69 (mg/L)	5.00 (ml)	98.0%	90-110%	合格
总氮	20241125007147	5.71 (mg/L)	0.50 (ml)	10.0 (μg/ml)	/	/
	20241125007147 加标-1	6.67 (mg/L)	5.00 (ml)	96.0%	90-110%	合格

表 8-4 废水水质控记录表

编号	H251	
项目	化学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定值 S (mg/L)	25.1±1.7	25.1±1.7
测得值 X (mg/L)	25.4	25.0
相对误差 (%)	1.2	0.40
允许相对误差 (%)	6.8	6.8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表 8-5 废水水质控样记录表

方式	样品编号	检测项	测量值	标称/要求值	相对偏差	评判
检测平行	20241125007165	总磷	0.111 (mg/L)	10%	1.3%	合格
	20241125007165-1		0.114 (mg/L)			
检测平行	20241125007229	总磷	0.055 (mg/L)	10%	2.8%	合格
	20241125007229-1		0.052 (mg/L)			
检测平行	20241125007165	总氮	6.00 (mg/L)	5.0%	1.0%	合格
	20241125007165-1		5.88 (mg/L)			
检测平行	20241125007229	总氮	5.69 (mg/L)	5.0%	1.0%	合格
	20241125007229-1		5.80 (mg/L)			
检测平行	20241125007165	氨氮	3.10 (mg/L)	10%	1.0%	合格
	20241125007165-1		3.16 (mg/L)			
检测平行	20241125007229	氨氮	4.01 (mg/L)	10%	0.7%	合格
	20241125007229-1		4.07 (mg/L)			

表 8-6 雨水加标回收记录

检测项	被加标样品	原值	加标体积	加标浓度	标液编号	含水率
	加标后编号	加标后值	取样量	回收率	允许范围	评判
氨氮	20241211032100	0.078 (mg/L)	1 (ml)	10.0 (µg/ml)	/	/
	20241211032100 加标	0.288 (mg/L)	50.00 (ml)	105.0%	85-105%	合格
氨氮	20241211032100	0.078 (mg/L)	1 (ml)	10.0 (µg/ml)	/	/
	20241211032100 加标-1	0.282 (mg/L)	50.00 (ml)	102.0%	85-105%	合格
氨氮	20241211032104	0.932 (mg/L)	1.00 (ml)	10.00 (µg/ml)	/	/
	20241211032104 加标	1.12 (mg/L)	50.00 (ml)	94.0%	85-105%	合格
氨氮	20241211032104	0.932 (mg/L)	1.00 (ml)	10.0 (µg/ml)	/	/
	20241211032104 加标-1	1.12 (mg/L)	50.00 (ml)	94.0%	85-105%	合格

表 8-7 雨水质控记录表

编号	H220	H220
项目	化学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定值 S (mg/L)	42.8±2.5	42.8±2.5
测得值 X (mg/L)	42.4	44.7
相对误差 (%)	0.93	4.4
允许相对误差 (%)	<5.8	5.8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表 8-8 雨水质控样记录表

方式	样品编号	检测项	测量值	标称/要求值	相对偏差	评判
检测平行	20241211032103	氨氮	0.066 (mg/L)	20%	7.3%	合格
	20241211032103-1		0.057 (mg/L)			
检测平行	20241211032107	氨氮	0.922 (mg/L)	15%	0.7%	合格
	20241211032107-1		0.910 (mg/L)			

8.3.3.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采用国标中规定的方法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人员持证上岗，采样仪器在监测期间进行有效检定，按规范要求设置断面

及点位的个数，一次监测至少三个平行样。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8.3.4.噪声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测量方法》（GB12348-2008）中规定的要求进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试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都不大于 0.5dB。

9.验收监测结果

9.1.生产工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或负荷达75%以上的情况下进行。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及现场核查，企业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如下表所示。

表9-1 衢州市巨鼎化工有限公司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次氯酸钠	3000t/年	10t/d	
液氨	3000t/年	10t/d	
氨水	20000t/年	66.67/d	
日期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能力 (先行验收生产能力)		占实际生产能力百分比 (%)
11月25日	次氯酸钠	9.5t	95
	液氨	9t	90
	氨水	53t	79.5
11月26日	次氯酸钠	9t	90
	液氨	9t	90
	氨水	60t	90

注：部分液氨产品作为氨水原料

9.2.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11月25日-26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2天监测，监测点位为无组织排放源厂界上下风向，废气污染源监测结果见表9-2。

表9-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氨 (mg/m ³)
11月25日	09:30-10:30	上风向 1#	0.033
	11:30-12:30		0.034
	13:30-14:30		0.035
	15:30-16:30		0.038
	09:30-10:30	下风向 2#	0.047
	11:30-12:30		0.048

	13:30-14:30		0.052
	15:30-16:30		0.053
	09:30-10:30	下风向 3#	0.067
	11:30-12:30		0.068
	13:30-14:30		0.069
	15:30-16:30		0.070
	09:30-10:30	下风向 4#	0.046
	11:30-12:30		0.048
	13:30-14:30		0.049
	15:30-16:30		0.051
11 月 26 日	08:40-09:40	上风向 1#	0.015
	10:40-11:40		0.017
	12:40-13:40		0.019
	14:40-15:40		0.021
	08:40-09:40	下风向 2#	0.034
	10:40-11:40		0.035
	12:40-13:40		0.038
	14:40-15:40		0.039
	08:40-09:40	下风向 3#	0.045
	10:40-11:40		0.047
	12:40-13:40		0.048
	14:40-15:40		0.050
	08:40-09:40	下风向 4#	0.035
	10:40-11:40		0.037
	12:40-13:40		0.039
	14:40-15:40		0.040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臭气 (无量纲)
11 月 25 日	09:30-09:31	上风向 1#	<10
	11:43-11:44		<10
	13:53-13:54		<10
	16:07-16:08		<10
	09:33-09:34	下风向 2#	<10
	11:45-11:46		<10
	13:56-13:57		<10

	16:11-16:12		<10
	09:36-09:37	下风向 3#	<10
	11:48-11:49		<10
	13:59-14:00		<10
	16:14-16:15		<10
	09:40-09:41	下风向 4#	<10
	11:51-11:52		<10
	14:02-14:03		<10
	16:18-16:19		<10
11 月 26 日	08:40-08:41	上风向 1#	<10
	10:53-10:54		<10
	13:08-13:09		<10
	15:08-15:09		<10
	08:44-08:45	下风向 2#	<10
	10:57-10:58		<10
	13:11-13:12		<10
	15:12-15:13		<10
	08:47-08:48	下风向 3#	<10
	10:59-11:00		<10
	13:13-13:14		<10
	15:15-15:16		<10
	08:50-08:51	下风向 4#	<10
	11:02-11:03		<10
	13:15-13:16		<10
	15:17-15:18		<10

监测结果表明：

两天监测期间，企业各厂界测点废气无组织排放氨气、臭气的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070mg/m³、<10（无量纲），氨排放浓度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氨≤0.3mg/m³；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臭气浓度≤20（无量纲）。

有组织废气：11 月 25 日-26 日对 1#排气筒喷淋塔出口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废气污染源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废气监测结果

测试位置	1#排气筒喷淋塔废气水喷淋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30m					
采样时间	2024 年 11 月 25 日			2024 年 11 月 26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m³/h）	71	47	114	138	189	79
标干流量（N.d.m³/h）	66	43	106	129	176	73
流速（m/s）	1.1	0.7	1.8	2.1	2.9	1.2
截面积（m²）	0.0176			0.0176		
废气温度（℃）	15.3	15.5	14.4	13.6	13.7	13.9
含湿量（%）	1.25	1.66	2.01	2.21	2.37	2.47
氨（mg/m³）	2.00	2.09	2.14	1.79	1.87	1.94
平均浓度（mg/m³）	2.08			1.87		
标准（mg/m³）	10					
是否达标	是			是		
排放速率（kg/h）	1.32×10 ⁻⁴	8.99×10 ⁻⁵	2.27×10 ⁻⁴	2.31×10 ⁻⁴	3.29×10 ⁻⁴	1.42×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kg/h）	1.50×10 ⁻⁴			2.34×10 ⁻⁴		
标准（kg/h）	20					
是否达标	是			是		
臭气（无量纲）	199	234	199	234	269	269
最大值（无量纲）	234			269		
标准（无量纲）	6000					
是否达标	是			是		

监测结果表明：

两天监测期间，1#排气筒喷淋塔出口废气有组织排放氨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08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2.34×10⁻⁴kg/h，氨排放浓度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69（无量纲），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9.2.2.噪声监测结果

11 月 25 日-26 日对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进行了 2 天监测，厂界噪声监测分析结果见表 9-4。

表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昼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A）
11 月 25 日	1#厂东界外 1 米	10:10-10:15	58
	2#厂南界外 1 米	10:17-10:22	60
	3#厂西界外 1 米	10:25-10:30	61
	4#厂北界外 1 米	10:35-10:40	61
11 月 26 日	1#厂东界外 1 米	08:59-09:04	62
	2#厂南界外 1 米	09:05-09:10	60
	3#厂西界外 1 米	09:12-09:17	64
	4#厂北界外 1 米	09:23-09:28	63

监测结果表明：

2 天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昼间测得值范围为 58-64dB（A）；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测得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65dB。

9.2.3.废水监测结果

11 月 25 日-26 日对项目污水总排口进行了 2 天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样品名称	污水总排口							
样品编号	202411250072							
采样日期	11 月 25 日				11 月 26 日			
样品性状	液、无色、透明				液、无色、透明			
pH（无量纲）	6.8	6.8	6.8	6.8	6.8	6.8	6.8	6.8
化学需氧量（mg/L）	9	8	10	10	19	18	18	20
氨氮（mg/L）	3.04	3.24	3.21	3.13	4.06	4.10	4.12	4.04
总磷（mg/L）	0.122	0.126	0.115	0.112	0.058	0.067	0.060	0.054
悬浮物（mg/L）	6	9	7	9	9	8	7	7
总氮（mg/L）	5.96	5.84	5.71	5.94	5.98	5.76	5.88	5.74
石油类（mg/L）	0.44	0.43	0.46	0.45	0.47	0.47	0.45	0.46

表9-6 废水分析结果

污染物名称	废水处理装置出口							
	11月25日				11月26日			
	范围	日均值	标准	是否达标	范围	日均值	标准	是否达标
pH	6.8	/	6-9	是	6.8	/	6-9	是
化学需氧量	8-10	9	200	是	18-20	19	200	是
悬浮物	6-9	8	100	是	7-9	8	100	是
氨氮	3.04-3.24	3.12	35	是	4.04-4.12	4.08	35	是
总磷	0.112-0.126	0.119	2	是	0.054-0.067	0.060	2	是
总氮	5.71-5.96	5.86	60	是	5.74-5.98	5.84	60	是
石油类	0.43-0.46	0.44	6	是	0.45-0.47	0.46	6	是

监测结果表明：

两天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为 6.8，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为 20mg/L，悬浮物最大浓度为 9mg/L，氨氮最大浓度为 4.12mg/L，总磷最大浓度为 0.126mg/L，总氮最大浓度为 5.98mg/L，石油类最大浓度为 0.47mg/L。

厂区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总氮排放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浓度限值。

9.2.4.雨水监测结果

12月11日、13日对项目雨水排放口进行了2天监测，监测结果见表9-7。

表 9-7 雨水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及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样品性状			
雨水排放口 (202412110323)	12月11日	液、微黄、微浊	6.8	24	0.078
		液、微黄、微浊	6.9	20	0.075
		液、微黄、微浊	6.9	21	0.053
		液、微黄、微浊	6.8	22	0.062
	12月13日	液、微黄、微浊	6.9	10	0.932
		液、微黄、微浊	6.9	10	0.878
		液、微黄、微浊	6.8	11	0.863

		液、微黄、微浊	6.9	11	0.916
--	--	---------	-----	----	-------

监测结果表明：

两天监测期间，厂区雨水排放口的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为 22mg/L，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0.897mg/L。雨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氨氮最大日均值浓度符合美丽衢州办[2023]8 号文中相关控制标准要求，即巨化东排渠化学需氧量控制标准为 25mg/L，氨氮 2mg/L。

9.2.5.固废监测结果

表 9-8 固废种类、产生量及处理方式环评与实际对比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危废代码	属性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环评去向	实际去向
1	危废废包装材料	内包装	固	HW49（900-041-49）	危险废物	2.35	0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000 吨/年液氨充装，20000 吨/年氨水生产，3000 吨/年次氯酸钠分装不涉及
2	一般包装材料	外包装	固	SW17	一般固废	45.992	0	外售或综合利用	
3	废活性炭	吸附	固	HW49（900-039-49）	危险废物	1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布袋（含收集粉尘）	废气净化	固	HW49（900-041-49）	危险废物	8.66	0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	废母液	反应	液	HW49（900-047-49）	危险废物	81.56	0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6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	HW08（900-249-08）	危险废物	1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7	污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	固	HW49（772-006-49）	危险废物	2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灯管	高纯水制备	固	HW29（900-023-29）	危险废物	0.05t/次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无废灯管产生
9	废过滤材料	高纯水制备	固	SW59	一般固废	3.1	1	外售或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	生活垃圾	24	20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9.3.总量控制调查结果

根据项目的特征，本项目确定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COD_{Cr}、氨氮、颗粒物、VOCs。本次先行验收涉及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COD_{Cr}、氨氮。

（1）废水

本项目年排水量 6263 吨，根据巨化环科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 A 类标准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CODcr、氨氮以本次验收监测最大值核算即 CODcr:20mg/L,氨氮:4.12mg/L 本项目 CODcr 外排环境量为 0.125t/a，氨氮外排环境量为 0.0258t/a。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与总量控制值对比见表 9-9。

表9-9 项目废水控制污染物总量控制值对比单位：t/a

项目	环评批复总量 (t/a)	先行验收折算总量 (t/a)	实际排放总量 (t/a)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要求
CODcr	1.008	0.313	0.125	是
NH ₃ -N	0.101	0.0314	0.0258	是
计算过程： 生产废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6263*20/1000/1000=0.12526t/a。 生产废水氨氮排放量=6263*4.12/1000/1000=0.02580356t/a。				

9.4.碳排放计算

二氧化碳产生和排放分析：依据《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第 10 部分：化工生产企业》（GB/T32151.10-2015）标准核算评价，核算的排放源类别和气体种类包括：

- 1、燃料燃烧排放：本项目先行验收生产过程不涉及天然气；
- 2、工业生产过程排放：不涉及二氧化碳的排放；
- 3、二氧化碳回收利用量：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碳回收利用。
- 4、净购入的电力和热力消费引起的二氧化碳排放：企业涉及电力的使用，引起二氧化碳排放。

综上，本次二氧化碳产生主要涉及净购入电力消费引起的二氧化碳排放。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 11、12 月份电力、热力消费量和天然气用量调查如下：

表 9-10 项目主要能源消耗情况

月份	电力消费量（万 kWh）	蒸汽消费量（t）	天然气（万 Nm ³ ）
2024 年 11 月	1.4774	/	/
2024 年 12 月	1.2993	/	/

碳排放核算：根据《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第 10 部分：化工生产企业》（GB/T32151.10-2015），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计算公式如下：

$$E_{GHG}=E_{CO_2_{\text{燃烧}}}+E_{GHG_{\text{过程}}}-R_{CO_2_{\text{回收}}}+E_{CO_2_{\text{净电}}}+E_{CO_2_{\text{净热}}}$$

式中：

E_{GHG} 为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单位为吨 CO_2 当量；

$E_{CO_2_{\text{燃烧}}}$ 为化石燃料燃烧 CO_2 排放，单位为吨 CO_2 ；

$E_{GHG_{\text{过程}}}$ 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各种温室气体 CO_2 当量排放，单位为吨 CO_2 ；

$R_{CO_2_{\text{回收}}}$ 为 CO_2 回收且外供的 CO_2 量，单位为吨 CO_2 ；

$E_{CO_2_{\text{净电}}}$ 为净购入的电力消费引起的 CO_2 排放，单位为吨 CO_2 ；

$E_{CO_2_{\text{净热}}}$ 为净购入的热力消费引起的 CO_2 排放，单位为吨 CO_2 。

排放因子的选取：本项目碳排放核算主要涉及电力消费过程二氧化碳排放，项目涉及排放因子仅二氧化碳，没有其他温室气体。碳排放核算过程如下：

$E_{CO_2_{\text{燃烧}}}$ ：企业不涉及天然气，故 $E_{CO_2_{\text{燃烧}}} = 0$ ；

$E_{CO_2_{\text{净电}}}$ ：计算公式 $E_{CO_2_{\text{净电}}} = AD_{\text{电力}} \times EF_{\text{电力}}$ ；其中：

$AD_{\text{电力}}$ 为净购入的电力消耗量，单位为 MWh；企业 11 月份为 14.774MWh，12 月份为 12.993MWh。

$EF_{\text{电力}}$ 为电力供应的 CO_2 排放因子，单位为吨 CO_2 /MWh；电力供应的 CO_2 排放因子等于企业生产场地所属电网的平均供电 CO_2 排放因子，根据主管部门主动最新发布数据进行取值。根据《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发电设施》（2022 年修订版），电力供应的 CO_2 排放因子取 0.5810t CO_2 /MWh。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企业电力消费引起的二氧化碳排放量见下表。

表 9-11 企业电力消费引起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一览表

月份	电力消费量 (MWh)	电力消费引起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t CO_2)
11 月	14.774	8.583694
12 月	12.993	7.548933

$E_{CO_2_{\text{净热}}}$ ：企业不涉及蒸汽使用，故 $E_{CO_2_{\text{净热}}} = 0$ ；综上所述，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9-12 企业二氧化碳排放量汇总表

月份	化石燃料排放量 (t CO_2)	电力消费排放量 (t CO_2)	热力消费排放量 (t CO_2)	生产过程排放量 (t CO_2)	合计 (t CO_2)
11 月	0	8.583694	0	0	8.583694
12 月	0	7.548933	0	0	7.548933

碳排放强度评价：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

$$Q_{\text{工增}} = E_{\text{碳总}} \div G_{\text{工增}}$$

式中：Q_{工增}—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tCO₂/万元；

E_碳—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tCO₂；

G_{工增}—项目满负荷运行时工业增加值，万元。

故本项目工业增加值碳排放见下表

表 9-13 企业工业增加值碳排放汇总表

月份	二氧化碳排放量 (tCO ₂)	工业增加值（万元）	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 (tCO ₂ /万元)
11 月	8.583694	94	0.091
12 月	7.548933	99	0.076
平均			0.084

横向评价：本项目万元工业增加值碳排放量为 0.084t/万元工业增加值，对比《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附录六中表 6 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工业增加值碳排放参考值（3.44 吨二氧化碳/万元）较低。

由于目前尚无“十四五”地市碳强度下降目标，且附表 6 中仅为化工大行业的参考值，差别较大，因此本次评价认为本项目碳排放绩效符合国家及省级碳排放强度基准要求。

纵向评价：由于目前国家未下达浙江省“十四五”末考核年碳排放强度，浙江省也未下达地市“十四五”末考核年碳排放强度，即无法获取设区市“十四五”末考核年碳排放强度数据，可暂时不进行分析评价。所以本次不对项目所在设区市碳排放强度考核的影响进行分析。

根据编制指南，无法获取达峰年落实到设区市年度碳排放总量数据时，可暂时不核算β值，因此对碳达峰的影响暂不作分析。

10.环境管理检查

10.1.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从立项开始，企业就严格按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执行，陆续完成了项目备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委托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专家评审、报告书的修改，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环评报告的审批；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企业严格按项目的环评要求进行建设，整个建设过程中未出现环境事故，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①2023年9月由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衢州市巨鼎化工有限公司 28.5kt/a 新材料生产、3kt/a 次氯酸钠分装、3kt/a 磷酸分装及兼并提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②2023年9月28日，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对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批准文件为衢环智造建[2023]51号；

整个过程中未出现任何危及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的问题。

10.2.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成立环境保护委员会，公司总经理任环保委员会主任，生产总监任副主任，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和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政府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法令；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环保工作，并对全公司重要环保工作和活动进行决策与安排。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公司安保部。

10.3.固废处置情况

公司固废处置设置了专门的堆放场所，分类收集、储存和处置；企业目前涉及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机油、废过滤材料、生活垃圾。其中废机油委托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过滤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1.验收监测结论

11.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废水监测结论

两天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总氮排放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浓度限值。

两天监测期间，厂区雨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最大日均值浓度符合美丽衢州办[2023]8 号文中相关控制标准要求。

11.1.2.废气监测结论

无组织废气：

两天监测期间，企业各厂界测点废气无组织氨排放浓度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有组织废气：

两天监测期间，1#排气筒喷淋塔出口废气有组织排放氨排放浓度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11.1.3.噪声监测结论

2 天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昼间测得值范围为 58-64dB（A）；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测得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65dB。

11.1.4.固废监测结论

表 11-1 固废调查结果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危废代码	属性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环评去向	实际去向
1	危废废包装材料	内包装	固	HW49（900-041-49）	危险废物	2.35	0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000 吨/年液氨充装，
2	一般包装材料	外包装	固	SW17	一般固废	45.992	0	外售或综合利用	20000 吨/

3	废活性炭	吸附	固	HW49 (900-039-49)	危险废物	1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年氨水生产, 3000吨/年次氯酸钠分装不涉及
4	废布袋 (含收集粉尘)	废气净化	固	HW49 (900-041-49)	危险废物	8.66	0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	废母液	反应	液	HW49 (900-047-49)	危险废物	81.56	0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6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	HW08 (900-249-08)	危险废物	1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7	污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	固	HW49 (772-006-49)	危险废物	2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灯管	高纯水制备	固	HW29 (900-023-29)	危险废物	0.05t/次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无废灯管产生
9	废过滤材料	高纯水制备	固	SW59	一般固废	3.1	1	外售或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	生活垃圾	24	20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1.2.验收结论

衢州市巨鼎化工有限公司 28.5kt/a 新材料生产、3kt/a 次氯酸钠分装、3kt/a 磷酸分装及兼并提升技改项目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 在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 废水、废气达标, 厂界噪声符合相应标准, 固废处置基本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要求, 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1.3.建议

- 1、为了能使厂区内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达到较好的实际使用效果, 建议厂方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制度, 设置专人负责, 负责经常性的监督管理。
- 2、增强环境保护意识, 提倡清洁生产, 从生产原料、生产工艺和生产过程全方位着手采取有效措施, 节约能源和原材料、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 3、做好固体废物存贮场所的日常维护及管理, 特别是危险废物仓库。
- 4、本次验收只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监测, 企业今后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业主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衢州市巨鼎化工有限公司 28.5kt/a 新材料生产、3kt/a 次氯酸钠分装、3kt/a 磷酸分装及兼并提升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205-330851-04-02-199950		建设地点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中兴路 3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662 专用化学用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28.5kt/a 新材料生产、3kt/a 次氯酸钠分装、3kt/a 磷酸分装及兼并提升技改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3kt/a 次氯酸钠分装、3000 吨/年液氨充装以及 20000 吨/年氨水项目		环评单位		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					审批文号		衢环智造建[2023]5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1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9 月 3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政和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衢州市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800745823108C001U		
	验收单位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16.1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5		所占比例（%）		4.14%		
	实际总投资（万元）		17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6		所占比例（%）		2.71%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21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6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衢州市巨鼎化工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800745823108C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6263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50	50	/	/	0.12526	0.313	/	0.12526	1.008	/	/	/	
	氨氮		/	5	5（8）	/	/	0.02580356	0.0314	/	0.02580356	0.101	/	/	/	
	废气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022	/	0	/	/	/	/	/	/	/	
	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		氯化氢	/	/	/	/	/	/	/	/	/	/	/	/	
氨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米 3/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项目备案通知书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衢州市智造新城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

备案日期：2022年05月26日

委员会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205-330851-04-02-199950						
	项目名称	衢州市巨鼎化工有限公司28.5kt/a新材料生产、3kt/a次氯酸钠分装、3kt/a磷酸分装及兼并提升技改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衢州市衢州市智造新城			
	详细地址	衢州智造新城巨化中兴路3号公司原厂区内						
	国标行业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2669）	所属行业		化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除以上条目外的石化化工业						
	拟开工时间	2022年06月	拟建成时间		2023年06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BDC330802120209009721574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BDC330802120209009721574			
	总用地面积（亩）	23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532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衢州市巨鼎化工有限公司对浙江嘉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进行兼并重组，对浙江嘉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原有的3000吨/年液氯充装和20000吨/年氨水项目按规定进行改造提升，并在原有土地上进行重新规划，新建甲类车间4429.44平方米，丙类仓库945.01平方米；车间二改建为丙类仓库二1713.82平方米。生产5000吨/年高纯度磷酸二氢铵，5000吨/年高纯度磷酸氢二铵，5000吨/年磷酸钠，5000吨/年磷酸二氢钾，500吨/年硅化液系列产品的生产（阻燃硅化液GF-5、GF1218，醇溶性硅化液GF1210、GF1218，硅油稀释剂GF6000、GF2000），以及3000吨/年液氯充装，20000吨/年氨水生产，3000吨/年磷酸，3000吨/年次氯酸钠分装，丙类仓库及丙类仓库二贮存丙类及丙类以下化学品。							
项目联系人姓名	姜红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957000300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衢州市柯城区中兴路3号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253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3016.1100	1170.0000	875.0000	225.0000	260.0000	0.0000	340.2800	145.83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3016.110 0	0.0000	2675.8300	340.2800	0.0000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法人）单位	衢州市巨鼎化工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800745823108C	
	单位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中兴路3号2、3、4幢		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
	注册资金（万）	5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一般劳保用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硫酸铵制造及销售；金属桶加工、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张茜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	13505703386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2年05月26日			
	备案日期	2022年05月26日			
	第1次变更日期	2022年08月11日			
	第2次变更日期	2022年11月08日			
	第3次变更日期	2023年05月10日			
	第4次变更日期	2023年06月02日			
项目单位声明	1.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

- 1.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 2.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 3.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衢环智造建〔2023〕51 号

关于衢州市巨鼎化工有限公司 28.5kt/a 新材料生产、 3kt/a 次氯酸钠分装、3kt/a 磷酸分装及兼并提升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衢州市巨鼎化工有限公司：

由你公司提交的《衢州市巨鼎化工有限公司 28.5kt/a 新材料生产、3kt/a 次氯酸钠分装、3kt/a 磷酸分装及兼并提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审批申请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衢州市巨鼎化工有限公司 28.5kt/a 新材料生产、3kt/a

- 1 -

次氯酸钠分装、3kt/a 磷酸分装及兼并提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205-330851-04-02-199950）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基本结论。

二、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项目选址在衢州智造新城巨化中兴路 3 号公司原厂区内。项目建设内容：28.5kt/a 新材料生产、3kt/a 次氯酸钠分装、3kt/a 磷酸分装及兼并提升技改项目。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分析的方案及本批文要求进行，批建必须相符。《环评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应作为项目环保建设和管理依据。

三、你公司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清洁生产、污染防治和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本项目实施中，要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系统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设计建设。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生产及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通过废水总排口进入巨化环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乌溪江，纳管标准从严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AOX 执行《污水

- 2 -

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雨水排放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根据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有效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本项目排放废气中氨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环评报告书》要求做好控制。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

- 3 -

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四、公司污染物排放严格实施总量控制。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为：化学需氧量 ≤ 1.008 吨/年，氨氮 ≤ 0.101 吨/年，颗粒物 ≤ 0.856 吨/年，VOCs ≤ 0.573 吨/年。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替代削减按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表（编号：202367）意见执行。其他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环评报告书》要求做好控制。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你公司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将污染防治设施环境安全风险管控纳入企业安全生产体系，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信息接入DCS控制系统；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编制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应急物资调配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设置足够容量的环境应急事故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确保生产事故污水、受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不排入外环境。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根据《环评报告书》结论，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量为 $2.696\text{tCO}_2/\text{万元}$ ，低于《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实施<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浙环函〔2021〕179号）中化工行业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量 $3.44\text{tCO}_2/\text{万元}$ 。下一步企业应积极开展源头控制，落实节能和提高能效技术，强化碳排放管理措施，进一步降低碳排放水平。

七、根据《环评报告书》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八、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环评报告书》要求，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废水、生活污水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置施工弃土、弃渣和固体废弃物，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

九、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十、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

- 5 -

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并将环境安全风险管控纳入企业安全体系。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环保设施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办公室 2023年9月28日印发

- 6 -

附件 3 委托函及监测确认书

关于委托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衢州市巨鼎化工有限公司 28.5kt/a 新材料生产、3kt/a 次氯酸钠分装、3kt/a 磷酸分装及兼并提升技改项目验收监测的函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衢州市巨鼎化工有限公司 28.5kt/a 新材料生产、3kt/a 次氯酸钠分装、3kt/a 磷酸分装及兼并提升技改项目竣工验收及环保验收保护设施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情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检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人：王文鑫

联系电话：15857088558

联系地址：柯城区巨化中俄科技合作园中兴路 3 号

邮政编码：324004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单位（公章）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确认书

建设单位	衢州市巨鼎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28.5kt/a 新材料生产、 3kt/a 次氯酸钠分装、 3kt/a 磷酸分装及兼并 提升技改项目
项目地址	柯城区巨化中俄科技合作 园中兴路 3 号	联系电话	王文鑫：15857088558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委托贵公司编制的《衢州市巨鼎化工有限公司 28.5kt/a 新材料生产、3kt/a 次氯酸钠分装、3kt/a 磷酸分装及兼并提升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报告》，经我公司审核，同意该报告文件所述内容，主要包括有：

- 1、本项目产品生产规模及其内容；
- 2、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 3、本项目平面布置；
- 4、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数量及型号；
- 5、本项目原辅材料名称及消耗量；
- 6、本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建成的环保设施；
- 7、本项目的固废产生量



衢州市巨鼎化工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 4 环保制度

衢州市巨鼎化工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 1 条 为保护生态环境，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保障员工身体健康，创造清洁、适宜的生活和劳动环境，树立正确的企业发展观和环境观，形成人人自觉参与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综合利用活动的良好氛围，实现资源高效利用、能源高效转化、废弃物高效再生，推动公司与社会的和谐发展、共同进步，努力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企业特制定本制度。

第 2 条 本制度所指环境是指公司辖区内影响人类和发展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办公区和工作劳动场所。

第 3 条 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是：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遵守法规，清洁生产，建生态企业，走可持续发展道路。

第 4 条 环境保护工作要实行“技术管理与经济管理相结合”、“专业管理与全员参与管理相结合”、“技术改造与更新相结合”，坚持“预防为主，规划与治理并重”的原则，努力做到全面规划，合理布局，防治污染。

第二章 机构设置

第 5 条 公司成立环境保护委员会，公司总经理任环保委员会主任，生产总监任副主任，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和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政府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法令；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环保工作，并对全公司重要环保工作和活动进行决策与安排。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公司安保部。

第 6 条 安保部是公司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主要职能部门。

第7条 各部门负责人是各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人。

第8条 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配置环保管理员。

第三章 各级职责

第9条 总经理职责

1、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责任,是公司环保工作的最高决策者和指挥者。

2、主持环境保护委员会工作,组织召开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研究解决环境保护的重大问题,监督公司对环境保护法规的执行情况。

3、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

4、统筹安排协调生产、发展和环境保护工作的关系,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制定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组织管理人员学习有关文件和业务知识,检查环保工作的落实情况,总结推广环保工作先进经验,表彰先进单位及个人,提出环保工作努力方向与目标。

5、安排环保管理人员参与公司新建项目及环保设备的选型,严格监督项目建设过程中环保“三同时”制度的落实工作。

第10条 安保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的工作方针、政策、法令和上级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和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工作计划,并负责具体实施。

2、组织编制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并办理上报审批手续。

3、参加公司新建、扩建、技改项目的方案研究,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严把“三同时”关,归口管理建设项目的环保工作。

4、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并参加污染源的监测工作,掌握污染物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及排放规律,建立污染源档案,定期进行核对

修正。

5、负责定期、不定期检查公司产生污染的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转情况，依据环境保护制度提出奖励或处罚意见，积极推广采用环保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解决公司污染防治工作中的难题，并做好有关资料搜集工作。

6、负责组织编制公司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对公司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按要求及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并组织处理。监督检查违反环境保护规定，根据检查发现问题，针对造成污染环境事故的程度，提出改进意见，责成有关部门限期解决。

7、开展公司的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循环经济等工作，切实将清洁生产纳入公司日常的管理中，巩固清洁生产成效，实现“节能、降耗、减污、提效”的目标，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

8、负责组织对公司员工环境保护知识培训，会同有关单位，运用多种形式，开展环保宣传教育工作。

9、负责向所在地环保部门报告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并接受环保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 11 条 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职责

1、负责本部门的环境保护工作，每月至少召开一次环境管理工作会议研究本部门的环境管理工作，认真组织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措施，确保环境管理工作目标的实现。

2、要认真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规、条令、条例，全面贯彻《环境保护法》，严格执行公司的各项环境管理的规章制度及环境保护的管理规定；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部门公司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部署。

3、建立健全本部门环境管理的组织架构，配备专兼职环保管理人员。

4、制定和完善本部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对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促。

5、提出本部门环境保护工作的目标、计划，控制排污点数和排污量，为职工创造清洁、适宜的工作环境。

6、保证本部门环境保护投入的有效实施。

7、做好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8、发生事故要坚持“四不放过”原则，要及时、如实向公司报告环境污染事故，不得隐瞒、谎报。

9、要组织人员配合公司对事故进行调查、分析、处理，拟定改进措施进行整改，并在员工中开展事故分析、教育，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第四章 生产中的环境管理

第 12 条 生产中的环境管理是指加强责任污染管理，协调生产同环境的关系，把环境管理渗透在企业的生产管理中，使生产目标同环保目标相统一，经济效益同环境效益相统一。

第 13 条 制订环境保护工作的年度计划和目标，控制排污点数和排污量，定期、不定期检查产生污染的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转情况，依据环境保护制度提出奖励或处罚意见。

第 14 条 加强设备环境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等现象，使之无污染或减少污染。

第 15 条 制订清洁生产审核计划并组织实施，切实将清洁生产纳入日常的管理中，巩固清洁生产成效，实现“节能、降耗、减污、提效”的目标，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

第 16 条 对环境因素进行识别、评价，对可能产生的环境隐患进行控制和预防。

第 17 条 凡经检查验收合格的污染防治设施,要单独列入固定资产,建立台帐和技术档案。

第 18 条 污染防治设施不能擅自拆除或停用,确有必要拆除或停用的,必须征得安保部同意后方可实行,未经批准擅自拆除或停用的,必须重新安装使用。

第 19 条 使用部门要编制污染防治设施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明确操作的技术要求和标准,标明处理后必须达到的排放标准。

第 20 条 对于连续运行的污染防治设施,要建立交接班制度,交接班内容包括运行状态,污染物处理指标及处理量,以及有关消耗指标。

第 21 条 监督污染源排放物的变化趋势对环保质量的影响,分析生产过程中相关问题,评价控制措施的效果,对于正常运转的防治设施要定期对处理效果进行监测,其监测内容、采样处所、周期,视工艺要求和设备条件而定。

第 22 条 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安保部根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确定各部门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负责监督实施,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第 23 条 建立污染源档案,主要内容有污染源名称、位置,污染物的名称、排放量、排放浓度、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规律等,定期填写环境监测报告,年度污染物排放情况分析报告和环境质量报告。

第 24 条 禁止在厂区内焚烧沥清、油毡、橡胶、塑料、皮革以及其它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烟尘的物质,特殊情况,确需燃烧的须报安保部批准。

第 25 条 运输、装卸、贮存能够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粉尘的物质,必须采取密闭措施。

第 26 条 机动车辆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

第 27 条 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类、碱类或剧毒废液，禁止将可溶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废渣，垃圾和其它废弃物。

第 28 条 加强用水的科学管理，建立健全用水考核制度，完善用水计量装置、控制物料流失和水的浪费，剖析生产过程及工艺中存在的技术管理问题，制定控制污染物的措施。

第 29 条 对于新建的项目，项目组安排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参与环保设备的选型，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投产工作，严格监督项目建设过程中环保“三同时”制度的落实，在环保部指导下开展项目建设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第 30 条 项目组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对相关方在环境因素方面进行识别、评价及检查，对可能产生的环境隐患进行控制和预防，和施工单位签订工程施工合同中，应包括有关环境保护条款，按环境管理体系相关管理程序要求管理施工中产生的生活废水、废气、施工现场道路扬尘、生活垃圾及固体废弃物，严格施工噪声管理。

第 31 条 资料移交

1、项目组应在第一时间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环保资料交安保部，由安保部办理环评手续。

2、项目开工建设，将项目环保设备清单、施工计划、施工图、环境保护治理设施的设计文件交安保部一份。

3、工程建成后，对项目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将竣工验收报告交安保部一份。

第五章 废弃物的管理

第 32 条 固体废弃物处理的目标是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目

前采用的主要方法包括压实、破碎、分选、固化、焚烧、生物处理等。各单位对废弃物要分类存放在指定地点。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

第 33 条 危险废弃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签订协议时要审查资质证书的有效期。转移危险废物时, 废物移出、运输、接受单位须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并将有关联单按时报安保部。

第 34 条 办公、采购物资包装废弃物的处理要分类管理。

第六章 资源的充分利用

第 35 条 采用清污分流, 闭路循环, 一水多用措施, 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第七章 宣传培训与教育

第 36 条 安保部要通过各种形式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宣传, 教育职工自觉遵守环境保护制度, 树立环境意识, 培养环境感情, 强化环境规范, 牢固树立环境保护的责任感。

第 37 条 安保部、综合管理部应定期组织各级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参加专题讲座、培训班, 学习先进技术, 总结推广环境保护管理经验。

第 38 条 安保部要配合综合管理部开展有关环境保护普及知识的教育, 参加授课等。

第八章 考核与奖惩

第 39 条 要加强环境保护管理的考核工作, 违反本制度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安保部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根据不同情节处以罚款:

- 1、拒绝、阻挠安保部现场检查, 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 2、不按规定建立污染源档案、不按规定制订环境保护年度、月度目标和计划或者弄虚作假应付的。
- 3、购进不符合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材料和设备的。

- 4、故意不正常使用或者擅自拆除、闲置污染防治设施的。
- 5、不按照规定排放污染物或者超标排污的。
- 6、不进行“三同时”建设，或者建设项目竣工后其环境保护设施不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第 40 条 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 41 条 安保部应制定环境保护管理考核细则及评比办法，采取自评，组织检查评比，安保部抽查等办法，考核结果作为评定奖励依据之一。每年进行一次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比工作，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第九章 附 则

第 42 条 本制度与上级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第 43 条 本制度由安保部解释。

第 44 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衢州市巨鼎化工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

附件 5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745823108C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衢州市巨鼎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登记机关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0月18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13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法定代表人	张茜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中兴路3号2、3、4幢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肥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包装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生产，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30800745823108C001U

单位名称:衢州市巨鼎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衢州市柯城区中兴路3号2、3、4幢
法定代表人:张茜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衢州市柯城区中兴路3号2、3、4幢
行业类别: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745823108C
有效期限: 自2024年09月30日至2029年09月29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危 险 废 物 委 托 处 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HKWF-2025-067

项 目 名 称：危险废物处置服务

委 托 方(甲方)：衢州市巨鼎化工有限公司

服 务 方(乙方)：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

签订日期：2025年 1月 1 日

鉴于：

1. 甲方：甲方按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危废种类、产生量自愿委托乙方进行处置，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服务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2. 乙方：乙方具有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资质，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设施和能力；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服务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为此，本合同双方当事人本着平等互惠、协商一致的原则，授权各自的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一、收费标准

乙方根据其生产装置情况对处置费进行以下规定：处置费由甲方危险废物类别及分析数据而定。

1.1 费用明细

危废名称	数量（吨）	处置单价（含税运，元/吨）	费用合计（含税运，元）
锌粉 336-103-23	0.6	2,600.00	1,560.00
废油漆桶 900-041-49	2.0	2,600.00	5,200.00
漆渣 900-252-12	2.0	2,600.00	5,200.00
废机油 900-249-08	1.0	2,600.00	2,600.00
污泥 772-006-49	2.0	2,600.00	5,200.00

合同含税总金额 人民币：壹万玖千柒佰陆拾元整（¥19,760.00 元），不含税金额：¥18,641.51 元，税额：¥1,118.49 元，税率 6.0 %。

1.2 如遇政策性调价，按新计价标准结算。数量以乙方地磅称重数量为准，若双方磅单偏差过大，双方协商解决。

1.3 根据危险废物到料分析后的成分指标核算处置费，甲方危险废物运到乙方后，乙方三个小时内分析出特征因子含量数据，如果到料取样分析特征因子含量在合同特征因子含量标准内则按上述合同收费，如单个特征因子含量超出合同标准则按特征因子收费标准增收相关费用，并将最终处置费报送甲方，若甲方无异议则安排卸车，若甲方有异议则安排原路退回甲方，产生的运费由甲方承担。

1.4 本合同签订物料特征因子化验值：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热值 (kCal/kg)	残渣量 (%)	氟离子 (%)	氯离子 (%)	硫离子 (%)
锌粉	336-103-23	/	/	/	/	/
废油漆桶	900-041-49	/	/	/	/	/
漆渣	900-252-12	/	/	/	/	/
废机油	900-249-08	/	/	/	/	/
污泥	772-006-49	/	/	/	/	/
备注	数值以乙方化验数据为准（若有闪点，在此处备注）					

1.5 物料进场特征因子收费如下表（小客户）：

名称	单位	收费标准(含税运,元/吨)
Cl-含量	%	CL≤8%不加价让步接收；高于8%以上，每增1%加收150元/吨
F-含量	%	F≤2%不加价让步接收；高于2%以上，每增1%加收200元/吨
S-含量	%	S≤5%不加价让步接收；高于5%以上，每增1%加收50元/吨
闪点	℃	26° ≤闪点<40℃，加价100元/吨；闪点<26℃，加价200元/吨
备注	特征因子收费为上述各项之和	

二、双方责任

2.1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本合同范围内危险废物提供安全处置技术服务。

2.2 甲方有责任对上述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下简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包装。固体废物须采用塑料内衬袋完好的编织袋或吨袋、200L 铁桶或塑料桶包装；液体危险废物根据相容性原则使用塑料桶或铁桶密封包装；特殊危险废物须按乙方要求包装；包装物不得渗漏、破损，甲方需就拟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均负有分类、包装，并向乙方明显提示的义务，不得有任何隐瞒、隐匿、误导乙方的情形。包装物上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中的要求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按要求真实填写危险废物标签框中的所有空格，包装不规范或标签填写不规范、内容虚假，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由此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等在内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2.3 甲方须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产废单位基本情况表、危险废物样本），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按前述第 2.2 条的规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4 甲方危险废物中不得夹杂放射性废物、电子废物、及爆炸性物质；由此而导致该危险废物在处置时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在内的赔偿责任。

2.5 甲方因新、改、扩建项目或其它原因使危险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经双方协商，可重新签订处置合同；未及时告知而导致该危险废物在处置时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甲方须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在内的赔偿责任。

2.6 甲方须及时完成危险废物装车工作,乙方负责将危险废物安全运输至乙方处置现场指定库位。若因甲方未能及时完成装车给乙方或第三人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三、危废退货流程

3.1 因甲方危险废物包装不规范或特征因子超出乙方接收限值,或者乙方认为其存在易燃易爆风险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此危险废物,由乙方市场人员通知甲方合同代理人并出具拒绝接收通知单一式三份,由甲方合同代理人、运输单位人员签字确认并带回甲方一份。甲方必须确保危险废物按原路退回。若运输人员、甲方合同代理人未立即接受退回或拒绝受领乙方拒绝接收的危险废物或该危险废物在退回、运输、存放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四、保证金及处置费结算及支付方式

4.1 无需缴纳合同履行保证金。

4.2 双方根据危废在乙方地磅过磅的磅单数量,结合特征因子收费情况结算处置费,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处置费发票。

4.3 甲方应当于收到乙方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处置费。

五、违约责任

5.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一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另一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担保费、评估鉴定费、交通费等维权产生的相关费用)及后果。

六、争议解决

6.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提交衢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衢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七、合同有效期

7.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7.2 在服务期限届满后，由双方重新拟订处置合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由乙方处置。

八、其他

8.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移出地、接收地生态环境部门各一份。

8.2 因危险废物转移未通过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或因法律法规限定致使合同标的危险废物废物未得到处置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乙方无需承担责任。

8.3 乙方向甲方提供 6% 税率的增值税发票（增值税税率随国家政策调整）。

8.4 特殊原因由甲方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的危险，乙方不再结算运输费。

8.5 甲方知晓乙方的实际处置量以及处置能力，因乙方生产装置处置能力限制而导致未能完全履行合同约定数量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页无正文, 为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签字页)

甲方	单位名称	衢州市巨鼎化工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	姜红	电话	13957000300
	通信地址	衢州市柯城区中兴路3号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衢化支行		
	帐号	387 058 341 270		
乙方	单位名称	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	孙法文	电话	0570-3090980
	通信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巨化厂六路15号3幢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化支行		
	帐号	1209280419000024072		

甲方(盖章): 衢州市巨鼎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人(签字):

姜红

签订人(签字):

孙法文

日期: 2025年1月1日

日期: 2025年1月1日

附件 8 工况确认表

衢州市巨鼎化工有限公司项目（先行）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次氯酸钠	3000t/年	10t/d	
液氨	3000t/年	10t/d	
氨水	20000t/年	66.67/d	

日期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能力 (先行验收生产能力)		占实际生产能力百分比 (%)
11 月 25 日	次氯酸钠	9.5t	95
	液氨	9t	90
	氨水	53t	79.5
11 月 26 日	次氯酸钠	9t	90
	液氨	9t	90
	氨水	60t	90

注：部分液氨产品作为氨水原料

衢州市巨鼎化工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 9 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气字（2024）第 112902 号

项 目 名 称：28.5kt/a 新材料生产、3kt/a 次氯酸钠分装、3kt/a 磷酸分装及兼并提升技改项目无组织废气、废气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衢州市巨鼎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4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无组织废气、废气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衢州市巨鼎化工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4 年 11 月 23 日

采样方：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24 年 11 月 25 日-26 日

采样地点：衢州市巨鼎化工有限公司上风向 1#、下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1#排气筒喷淋塔废气水喷淋处理设施出口

检测地点：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检测日期：2024 年 11 月 25 日-27 日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P6-8232 手持式风向风速仪（HZJC-174）、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HZJC-096、HZJC-097、HZJC-099、HZJC-100）、10L 恶臭采样桶（配恶臭采样枪）（HZJC-261）、1-10L/min 流量可调采样器（HZJC-070）、靖应 3072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HZJC-224）、MH3041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流速）检测仪（HZJC-135）、SP-756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HZJC-035）

检测方法依据：氨：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臭气：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烟气参数、颗粒物：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风速、风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 1-表 3）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氨 (mg/m³)
11 月 25 日	09:30-10:30	上风向 1#	0.033
	11:30-12:30		0.034
	13:30-14:30		0.035
	15:30-16:30		0.038
	09:30-10:30	下风向 2#	0.047
	11:30-12:30		0.048
	13:30-14:30		0.052
	15:30-16:30		0.053
	09:30-10:30	下风向 3#	0.067
	11:30-12:30		0.068
	13:30-14:30		0.069
	15:30-16:30		0.070
	09:30-10:30	下风向 4#	0.046
	11:30-12:30		0.048
	13:30-14:30		0.049
	15:30-16:30		0.051
11 月 26 日	08:40-09:40	上风向 1#	0.015
	10:40-11:40		0.017
	12:40-13:40		0.019
	14:40-15:40		0.021
	08:40-09:40	下风向 2#	0.034
	10:40-11:40		0.035
	12:40-13:40		0.038
	14:40-15:40		0.039
	08:40-09:40	下风向 3#	0.045
	10:40-11:40		0.047
	12:40-13:40		0.048
	14:40-15:40		0.050
	08:40-09:40	下风向 4#	0.035
	10:40-11:40		0.037
	12:40-13:40		0.039
	14:40-15:40		0.040

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臭气 (无量纲)
11月25日	09:30-09:31	上风向1#	<10
	11:43-11:44		<10
	13:53-13:54		<10
	16:07-16:08		<10
	09:33-09:34	下风向2#	<10
	11:45-11:46		<10
	13:56-13:57		<10
	16:11-16:12		<10
	09:36-09:37	下风向3#	<10
	11:48-11:49		<10
	13:59-14:00		<10
	16:14-16:15		<10
	09:40-09:41	下风向4#	<10
	11:51-11:52		<10
	14:02-14:03		<10
	16:18-16:19		<10
11月26日	08:40-08:41	上风向1#	<10
	10:53-10:54		<10
	13:08-13:09		<10
	15:08-15:09		<10
	08:44-08:45	下风向2#	<10
	10:57-10:58		<10
	13:11-13:12		<10
	15:12-15:13		<10
	08:47-08:48	下风向3#	<10
	10:59-11:00		<10
	13:13-13:14		<10
	15:15-15:16		<10
	08:50-08:51	下风向4#	<10
	11:02-11:03		<10
	13:15-13:16		<10
	15:17-15:18		<10

表 3 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位置	1#排气筒喷淋塔废气水喷淋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30m					
采样时间	2024 年 11 月 25 日			2024 年 11 月 26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71	47	114	138	189	79
标干流量 (N.d.m ³ /h)	66	43	106	129	176	73
流速 (m/s)	1.1	0.7	1.8	2.1	2.9	1.2
截面积 (m ²)	0.0176			0.0176		
废气温度 (℃)	15.3	15.5	14.4	13.6	13.7	13.9
含湿量 (%)	1.25	1.66	2.01	2.21	2.37	2.47
氨 (mg/m ³)	2.00	2.09	2.14	1.79	1.87	1.94
平均浓度 (mg/m ³)	2.08			1.87		
排放速率 (kg/h)	1.32×10 ⁻⁴	8.99×10 ⁻⁵	2.27×10 ⁻⁴	2.31×10 ⁻⁴	3.29×10 ⁻⁴	1.42×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50×10 ⁻⁴			2.34×10 ⁻⁴		
臭气 (无量纲)	199	234	199	234	269	269
最大值 (无量纲)	234			269		

编制:

张明

校核:



批准人:

[Signature]

批准日期:

2024.11.29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4 页 共 4 页

附件 1：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说明

采样时间		风速（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11 月 25 日	09:30-10:30	1.1	东北风	16	100.1	阴
	11:30-12:30	1.2	东北风	16	100.2	阴
	13:30-14:30	1.1	东北风	15	100.2	阴
	15:30-16:30	1.2	东北风	16	100.1	阴
11 月 26 日	08:40-09:40	1.3	西北风	13	100.3	晴
	10:40-11:40	1.3	西北风	15	100.1	晴
	12:40-13:40	1.3	西北风	16	100.0	晴
	14:40-15:40	1.1	西北风	18	100.1	晴

七
四
八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噪字（2024）第 112702 号



项目名称：28.5kt/a 新材料生产、3kt/a 次氯酸钠
分装、3kt/a 磷酸分装及兼并提升技
改项目噪声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衢州市巨鼎化工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1页，一式2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20号6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噪声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衢州市巨鼎化工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4 年 11 月 23 日
检测方：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2024 年 11 月 25 日-26 日
检测地点：衢州市巨鼎化工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外 1 米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AWA6228 噪声统计分析仪（HZJC-001）、AWA6021A 声校准器（HZJC-102）、P6-8232 风向风速仪（HZJC-174）
检测方法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检测结果：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昼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11 月 25 日	1#厂东界外 1 米	10:10-10:15	58
	2#厂南界外 1 米	10:17-10:22	60
	3#厂西界外 1 米	10:25-10:30	61
	4#厂北界外 1 米	10:35-10:40	61
11 月 26 日	1#厂东界外 1 米	08:59-09:04	62
	2#厂南界外 1 米	09:05-09:10	60
	3#厂西界外 1 米	09:12-09:17	64
	4#厂北界外 1 米	09:23-09:28	63

编制： 241213校核： 241213批准人： 5/11/27批准日期： 2024.11.27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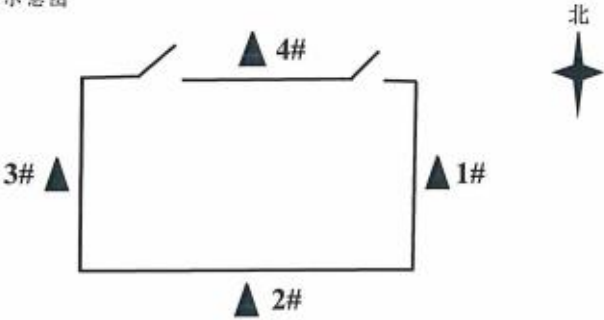
页共 1 页

附件 1 检测现场环境条件记录

表 1 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检测位置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11 月 25 日	10:10-10:15	1#厂东界外 1 米	1.2	东北风	16	100.2	阴
	10:17-10:22	2#厂南界外 1 米	1.2	东北风	16	100.2	阴
	10:25-10:30	3#厂西界外 1 米	1.2	东北风	16	100.2	阴
	10:35-10:40	4#厂北界外 1 米	1.2	东北风	16	100.2	阴
11 月 26 日	08:59-09:04	1#厂东界外 1 米	1.3	西北风	14	100.1	晴
	09:05-09:10	2#厂南界外 1 米	1.3	西北风	14	100.1	晴
	09:12-09:17	3#厂西界外 1 米	1.3	西北风	14	100.1	晴
	09:23-09:28	4#厂北界外 1 米	1.3	西北风	14	100.1	晴

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1#主要声源为电瓶充电器噪声
2#主要声源为车间冲压机噪声
3#主要声源为污水站水泵噪声
4#主要声源为出入车辆噪声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水字（2024）第 120412 号



项 目 名 称：28.5kt/a 新材料生产、3kt/a 次氯酸钠
分装、3kt/a 磷酸分装及兼并提升技
改项目废水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衢州市巨鼎化工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4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废水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衢州市巨鼎化工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4 年 11 月 23 日

采样方：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24 年 11 月 25 日-26 日

采样地点：衢州市巨鼎化工有限公司污水总排口

检测地点：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检测日期：2024 年 11 月 25 日-28 日

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SX711pH/mV 计（HZJC-165）、酸碱通用滴定管（50-2）、ME204 电子天平（HZJC-036）、SP-756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HZJC-035）、JLBG-126 红外分光测油仪（HZJC-009）

检测方法依据：pH：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结果表

样品名称	污水总排口							
样品编号	202411250072							
采样日期	11 月 25 日				11 月 26 日			
样品性状	液、无色、透明				液、无色、透明			
pH（无量纲）	6.8	6.8	6.8	6.8	6.8	6.8	6.8	6.8
化学需氧量（mg/L）	9	8	10	10	19	18	18	20
氨氮（mg/L）	3.04	3.24	3.21	3.13	4.06	4.10	4.12	4.04
总磷（mg/L）	0.122	0.126	0.115	0.112	0.058	0.067	0.060	0.054
悬浮物（mg/L）	6	9	7	9	9	8	7	7
总氮（mg/L）	5.96	5.84	5.71	5.94	5.98	5.76	5.88	5.74
石油类（mg/L）	0.44	0.43	0.46	0.45	0.47	0.47	0.45	0.46

表 2 质控样记录表

编号	H251	
项目	化学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定值 S (mg/L)	25.1±1.7	25.1±1.7
测得值 X (mg/L)	25.4	25.0
相对误差 (%)	1.2	0.40
允许相对误差 (%)	6.8	6.8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表 3 加标回收记录

检测项	被加标样品	原值	加标体积	加标浓度	标液编号	含水率
	加标后编号	加标后值	取样量	回收率	允许范围	评判
总磷	20241125007197	0.067 (mg/L)	1.00 (ml)	2.00 (µg/ml)	/	/
	20241125007197 加标	0.137 (mg/L)	25.00 (ml)	87.5%	85-105%	合格
总磷	20241125007197	0.067 (mg/L)	1.00 (ml)	2.00 (µg/ml)	/	/
	20241125007197 加标-1	0.140 (mg/L)	25.00 (ml)	91.2%	85-105%	合格
氨氮	20241125007181	4.06 (mg/L)	1.00 (ml)	10.00 (µg/ml)	/	/
	20241125007181 加标-1	5.04 (mg/L)	10.00 (ml)	98.0%	85-105%	合格
氨氮	20241125007181	4.06 (mg/L)	1.00 (ml)	10.00 (µg/ml)	/	/
	20241125007181 加标-2	5.01 (mg/L)	10.00 (ml)	95.0%	85-105%	合格
总氮	20241125007147	5.71 (mg/L)	0.50 (ml)	10.0 (µg/ml)	/	/
	20241125007147 加标	6.69 (mg/L)	5.00 (ml)	98.0%	90-110%	合格
总氮	20241125007147	5.71 (mg/L)	0.50 (ml)	10.0 (µg/ml)	/	/
	20241125007147 加标-1	6.67 (mg/L)	5.00 (ml)	96.0%	90-110%	合格

表 4 质控样记录表

方式	样品编号	检测项	测量值	标称/要求值	相对偏差	评判
检测平行	20241125007165	总磷	0.111 (mg/L)	10%	1.3%	合格
	20241125007165-1		0.114 (mg/L)			
检测平行	20241125007229	总磷	0.055 (mg/L)	10%	2.8%	合格
	20241125007229-1		0.052 (mg/L)			
检测平行	20241125007165	总氮	6.00 (mg/L)	5.0%	1.0%	合格
	20241125007165-1		5.88 (mg/L)			
检测平行	20241125007229	总氮	5.69 (mg/L)	5.0%	1.0%	合格
	20241125007229-1		5.80 (mg/L)			
检测平行	20241125007165	氨氮	3.10 (mg/L)	10%	1.0%	合格
	20241125007165-1		3.16 (mg/L)			
检测平行	20241125007229	氨氮	4.01 (mg/L)	10%	0.7%	合格
	20241125007229-1		4.07 (mg/L)			

编制:

校核:

批准人:

批准日期:

2024.12.12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3 页 共 3 页



231112051737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水字（2024）第 121704 号

项 目 名 称：28.5kt/a 新材料生产、3kt/a 次氯酸钠
分装、3kt/a 磷酸分装及兼并提升技改
项目废水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衢州市巨鼎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2页，一式2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20号6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废水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衢州市巨鼎化工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4 年 12 月 9 日
采样方：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24 年 12 月 11 日、13 日
采样地点：衢州市巨鼎化工有限公司雨水排放口
检测地点：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检测日期：2024 年 12 月 11 日-13 日、16 日
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SX711pH/mV 计（HZJC-165）、酸碱通用滴定管 50-2、
SP-756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HZJC-035）
检测方法依据：pH：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结果表

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他 mg/L

采样位置及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样品性状			
雨水排放口 (202412110323)	12 月 11 日	液、微黄、微浊	6.8	24	0.078
		液、微黄、微浊	6.9	20	0.075
		液、微黄、微浊	6.9	21	0.053
		液、微黄、微浊	6.8	22	0.062
	12 月 13 日	液、微黄、微浊	6.9	10	0.932
		液、微黄、微浊	6.9	10	0.878
		液、微黄、微浊	6.8	11	0.863
		液、微黄、微浊	6.9	11	0.916

表 2 质控样记录表

编号	H220	H220
项目	化学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定值 S (mg/L)	42.8±2.5	42.8±2.5
测得值 X (mg/L)	42.4	44.7
相对误差 (%)	0.93	4.4
允许相对误差 (%)	<5.8	5.8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表 3 质控样记录表

方式	样品编号	检测项	测量值	标称/要求值	相对偏差	评判
检测平行	20241211032103	氨氮	0.066 (mg/L)	20%	7.3%	合格
	20241211032103-1		0.057 (mg/L)			
检测平行	20241211032107	氨氮	0.922 (mg/L)	15%	0.7%	合格
	20241211032107-1		0.910 (mg/L)			

表 4 加标回收记录

检测项	被加标样品	原值	加标体积	加标浓度	标液编号	含水率
	加标后编号	加标后值	取样量	回收率	允许范围	评判
氨氮	20241211032100	0.078 (mg/L)	1 (ml)	10.0 (μg/ml)	/	/
	20241211032100 加标	0.288 (mg/L)	50.00 (ml)	105.0%	85-105%	合格
氨氮	20241211032100	0.078 (mg/L)	1 (ml)	10.0 (μg/ml)	/	/
	20241211032100 加标-1	0.282 (mg/L)	50.00 (ml)	102.0%	85-105%	合格
氨氮	20241211032104	0.932 (mg/L)	1.00 (ml)	10.00 (μg/ml)	/	/
	20241211032104 加标	1.12 (mg/L)	50.00 (ml)	94.0%	85-105%	合格
氨氮	20241211032104	0.932 (mg/L)	1.00 (ml)	10.0 (μg/ml)	/	/
	20241211032104 加标-1	1.12 (mg/L)	50.00 (ml)	94.0%	85-105%	合格

编制: 3A31校核: 3A31批准人: 邵文批准日期: 2024.12.17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2 页 共 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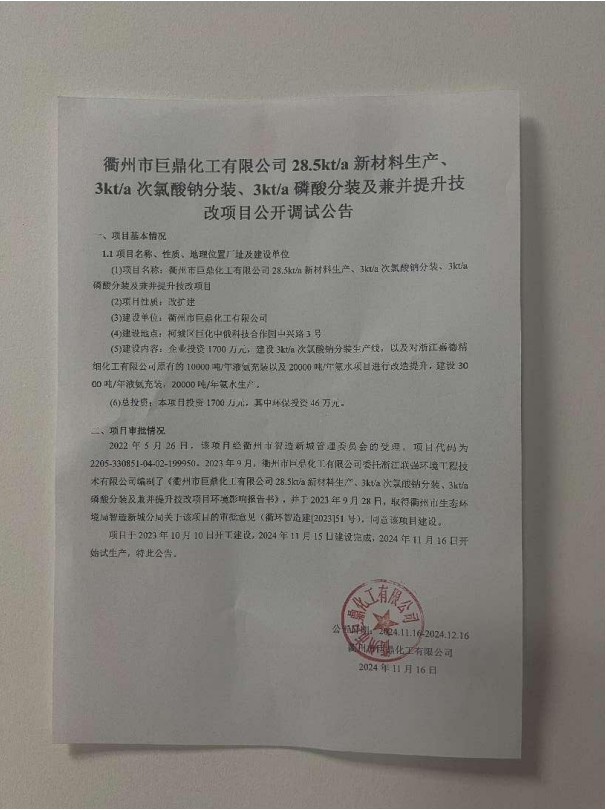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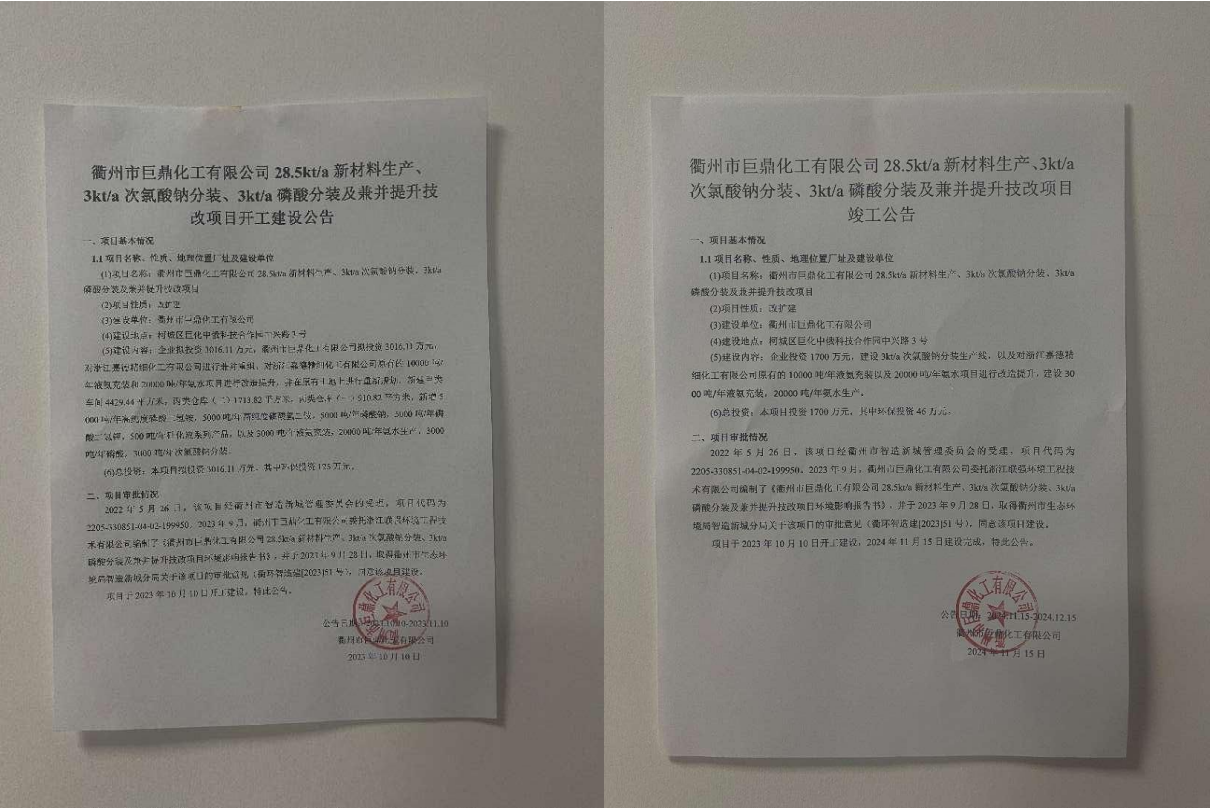
附件 10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衢州市巨鼎化工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3000 吨/年液氨充装，20000 吨/年氨水生产，3000 吨/年磷酸分装，3000 吨/年次氯酸钠分装]备案文件已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 2024 年 04 月 29 日		
备案编号	330802-2024-049-M		
受理部门负责人	王剑	经办人	周文俊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附件 11 企业开工、竣工、试运行公告



二、验收意见

衢州市巨鼎化工有限公司 28.5kt/a 新材料生产、3kt/a 次氯酸钠分装、3kt/a 磷酸分装及兼并提升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先行验收意见

2025 年 1 月 20 日，衢州市巨鼎化工有限公司根据《衢州市巨鼎化工有限公司 28.5kt/a 新材料生产、3kt/a 次氯酸钠分装、3kt/a 磷酸分装及兼并提升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并对照《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衢州市巨鼎化工有限公司 28.5kt/a 新材料生产、3kt/a 次氯酸钠分装、3kt/a 磷酸分装及兼并提升技改项目位于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中兴路 3 号。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衢州市巨鼎化工有限公司拟投资 3016.11 万元，对浙江嘉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进行兼并重组，对浙江嘉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原有的 10000 吨/年液氨充装和 20000 吨/年氨水项目进行改造提升，并在原有土地上进行重新规划，新建甲类车间 4429.44 平方米，丙类仓库（二）1713.82 平方米，丙类仓库（一）910.82 平方米，新增 5000 吨/年高纯度磷酸二氢铵，5000 吨/年高纯度磷酸氢二铵，5000 吨/年磷酸钠，5000 吨/年磷酸二氢钾，500 吨/年硅化液系列产品，以及 3000 吨/年液氨充装，20000 吨/年氨水生产，3000 吨/年磷酸，3000 吨/年次氯酸钠分装。

企业目前只建设 3kt/a 次氯酸钠分装生产线，以及对浙江嘉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原有的 10000 吨/年液氨充装以及 20000 吨/年氨水项目进行改造提升，建设 3000 吨/年液氨充装，20000 吨/年氨水生产。其余 5000 吨/年高纯度磷酸二氢铵，5000 吨/年高纯度磷酸氢二铵，5000 吨/年磷酸钠，5000 吨/年磷酸二氢钾，500 吨/年硅化液系列产品，3000 吨/年磷酸分装未建设。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9月，衢州市巨鼎化工有限公司委托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衢州市巨鼎化工有限公司28.5kt/a新材料生产、3kt/a次氯酸钠分装、3kt/a磷酸分装及兼并提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3年9月28日，取得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关于该项目的审批意见（衢环智造建[2023]51号），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于2023年10月10日开工建设，2024年11月15日建设完成，2024年11月16日开始试生产，于2024年9月30日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330800745823108C001U。

本项目从开工至验收调查期间均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为1700万元，环保投资46万元，占总投资的2.71%。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3kt/a次氯酸钠分装生产线，3000吨/年液氨充装生产线，20000吨/年氨水生产线。本次验收为该项目的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和验收报告，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及批复相比，存在如下变动：

（1）罐区实际设置磷酸储罐、次氯酸钠储罐、液氨储罐、液氨储罐（备用）、工业氨水储罐、高纯氨水等储罐，总容积约1136m³。较环评相比，新增一个100m³次氯酸钠储罐，一个100m³工业氨水（21%）储罐改为一个100m³高纯氨水（21%）储罐。

（2）项目纯水制备装置实际不采用EDI紫外杀菌工艺，无废灯管（危废）产生。

（3）环评中液氨充装废气，氨水制备、分装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15m高1#排气筒排放。实际排气筒高度为30m。

（4）厂区实际不设食堂，无油烟废气。

其余各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情况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气

液氨充装废气，氨水制备、分装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30m 高 1#排气筒排放。

2.废水

项目高纯水制备浓水作为设备和地面清洗水、循环冷却水，不外排；设备和地面清洗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园区管网；初期雨水经收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进入园区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喷淋废水回用于氨水生产；循环冷却水定期外排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先行验收项目不涉及蒸汽使用，无蒸汽冷凝水排放。厂区污水处理站目前采用混合沉淀。

3.固废

先行验收项目涉及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机油、污水处理污泥、废过滤材料以及生活垃圾。其中废机油、污水处理污泥等危废暂未产生，产生后拟委托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过滤材料（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危废暂存场所面积 30m²，并采取了防渗防腐措施；在室内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4.噪声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源自各类泵、风机等，企业已进行了以下防治措施：新增的设备选择低噪声型号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车间布置车间中部位置并做好基础减振工作；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减少因设备老化等原因造成的噪声增大；加强厂区绿化，采用乔灌结合的立体绿化系统。

5.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内容。

6.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更新并完善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向环保主管部门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330802-2024-049-M。

企业设有 210m³ 的应急池，保证在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收集于围堰及应急池内。液氨储罐增加了一个同容积的液氨应急罐。

（2）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厂区实行了雨污分流，在污水总排口和雨水排放口设置了截止阀，加强了厂区绿化，建立并完善了相关环保管理制度。罐区设置了围堰；罐区、危废暂存场所、污水处理池等按照要求完善了防渗防腐措施。“以新带老”改造工程：企业暂未对 COD、氨氮排污指标进行申购，后期按照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申购；已淘汰喷漆工艺，同时淘汰了烤漆生产线、喷漆配套的清洗线及相关设备；已补充臭气浓度等相关因子的监测并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完善了自行监测要求；原巨鼎现有 50 万只制桶项目固废验收工作已完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各厂界测点废气无组织氨排放浓度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喷淋塔出口废气有组织排放氨排放浓度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总氮排放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的浓度限值。

雨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美丽衢州办（2023）8 号文中相关控制标准限值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厂界四周各噪声监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 总量控制

项目废水（COD_{Cr}、氨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项目废水处理后可以达标纳管排放，废气经相应处理后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做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及审核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批建相符。项目按环评及审批文件要求基本配套治理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范围内，基本落实了“三同时”有关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项，同意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建设单位加强现场管理以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不断完善废气环保处理设施建设，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完善水平衡及附图、附件等相关内容。

3.企业应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对 COD、氨氮排污指标进行申购。

验收工作组：

张雪林

胡厚国

张

徐磊

胡

衢州市巨鼎化工有限公司28.5kt/a新材料生产、3kt/a次氯酸钠分装、3kt/a磷酸分装及兼并提升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5年1月20日

		姓 名	单 位	职 称	手机号码
验收负责人		张雪梅	巨鼎化工		13957021088
验收人员	专 家 组	陈子建	浙江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工程师	13587003269
		孙利	浙江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师	13587108232
		徐明强	浙江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257055653
	其 他 与 会 人 员	沈建	巨鼎化工		15857088558
		罗东	巨鼎化工		15967174080
		郑建	浙江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767052597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工程简介

1.1 设计简介

衢州市巨鼎化工有限公司 28.5kt/a 新材料生产、3kt/a 次氯酸钠分装、3kt/a 磷酸分装及兼并提升技改先行验收项目已将环保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施工期间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及环评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受衢州市巨鼎化工有限公司的委托，开展了衢州市巨鼎化工有限公司 28.5kt/a 新材料生产、3kt/a 次氯酸钠分装、3kt/a 磷酸分装及兼并提升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调查工作，2024 年 11 月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工程所在区域进行了详细的现场踏勘。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26 日进行了废气、废水、噪声的取样，2024 年 12 月 11 日、12 月 13 日进行雨水现场取样。2025 年 1 月 20 日验收专家、验收单位、建设单位、检测单位共同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勘察，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工程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它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衢州市巨鼎化工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实施总经理负责制，成立了总经理及各有关处室领导组成的环境保护委员会，统一协调管理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生产技术处是公司环保工作的日常管理机构，生产技术处配备兼职管理人员，负责全厂环保管理工作。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衢州市巨鼎化工有限公司签署发布了《衢州市巨鼎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备案，备案编号 330802-2024-049-M。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类项目，无需进行总量调剂。

(2) 防护距离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4. 公示及备案情况

公示情况见图 1。

图 1

备案情况见图 2

图 2